

合肥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

前言

为贯彻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对“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结合自然资源部提出的“两个统一”的要求，行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推进合肥市生态文明建设，推动乡村地区高质量发展，提高村庄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按照“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要求，以全域全要素引导管控为措施，突出合肥地方特点、文化特色和时代特征，保留村庄特有的民居风貌、农业景观、乡土文化。按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科学发展理念，坚持保护与建设并重，保护好永久基本农田和建设开发的底线，为生产、生活创造优质的环境。按照“听民声、汇民智、重民意”的工作方法，在编制过程中充分听取村民诉求，组织村民发表意见，参与集体决策，确保规划符合村民意愿。特制定《合肥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以下简称《技术导则》）。

为实现《技术导则》好用、管用、实用，在《技术导则》基础上对部分内容进行深化和补充，增加了《合肥市村庄规划管理手册（试行）》、《合肥市村庄规划设计手册（试行）》、《合肥市村庄规划村民手册（试行）》，共同组成《导则》的成果体系。

《技术导则》技术内容包括 3 大部分：总体要求（总则、村庄分类规划指引、特定片区规划指引）、村庄规划与设计（村庄规划、村庄设计）、村庄规划成果（总体要求、技术审查报批成果、村庄实用成果、规划公示成果）。

本《导则》由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组织单位：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前言.....	1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1
1 总则.....	1
1.1 关于本导则.....	1
1.1.1 编制目的.....	1
1.1.2 适用范围.....	1
1.1.3 制定依据.....	1
1.2 关于村庄规划.....	3
1.2.1 地位作用.....	3
1.2.2 规划原则.....	3
1.2.3 规划范围.....	4
1.2.4 规划期限.....	4
1.3 关于规划传导.....	4
2 村庄分类规划指引.....	4
2.1 行政村分类规划指引.....	4
2.1.1 集聚提升类.....	4
2.1.2 城郊融合类.....	5
2.1.3 特色保护类.....	5
2.1.4 搬迁撤并类.....	5
2.1.5 其他类.....	6
2.2 自然村分类规划指引.....	6
2.2.1 保留类自然村.....	6
2.2.2 搬迁撤并类自然村.....	6
2.2.3 新建居民点.....	7
2.3 差异规划内容.....	7
3 特定片区规划指引.....	8

3.1 特定地域片区引导.....	8
3.1.1 环湖.....	8
3.1.2 近城.....	8
3.1.3 岭上.....	9
3.1.4 岗中.....	9
3.2 特定文化片区引导.....	9
3.2.1 历史文化.....	9
3.2.2 红色文化.....	9
3.2.3 其他文化.....	10
第二部分 村庄规划与设计.....	11
1 村庄规划.....	11
1.1 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	11
1.1.1 规模预测.....	11
1.1.2 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	11
1.2 国土空间总体布局.....	12
1.2.1 国土空间总体布局.....	12
1.2.2 国土空间结构.....	12
1.2.3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2
1.2.4 生态保护.....	13
1.2.5 规划留白管控.....	13
1.3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及管制规则.....	14
1.3.1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	14
1.3.2 用途管制规则.....	14
1.4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14
1.4.1 摸清土地整治潜力.....	15
1.4.2 划定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区域.....	15
1.4.3 明确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	15
1.4.4 明确减量化建设用地.....	15

1.5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15
1.5.1 保护对象.....	16
1.5.2 保护要求.....	16
1.5.3 保护方式.....	16
1.5.4 保护内容与措施.....	17
1.6 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	17
1.6.1 区域设施.....	17
1.6.2 道路交通.....	17
1.6.3 公共服务设施.....	18
1.6.4 公用设施.....	22
1.6.5 农田水利设施.....	24
1.7 产业发展引导.....	24
1.7.1 产业发展策划.....	25
1.7.2 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25
1.8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26
1.9 图则管控.....	27
1.9.1 村庄单元图则.....	27
1.9.2 重点区域图则.....	28
1.9.3 增补图则.....	28
2 村庄设计.....	30
2.1 特色风貌.....	30
2.2 道路铺装.....	31
2.3 公共空间.....	31
2.4 景观绿化.....	31
2.5 重要节点.....	31
2.6 环境设施.....	32
2.7 农村住房.....	32
3 近期实施项目.....	34

第三部分	村庄规划成果	35
1	总体要求	35
1.1	综合性规划	35
1.2	简单性规划	35
2	技术审查报批成果	36
2.1	文本	36
2.2	图件	36
2.3	数据库	37
2.4	附件	37
3	村庄实用成果	38
4	规划公示成果	38
	术语和定义	40
	附录 A：规划传导体系	42
	附录 B-1：规划目标指标表	43
	附录 B-2：国土空间用途分类表 ¹	44
	附录 B-3：规划用途分区及管制规则	47
	附录 C：规划文本表格	52
	附录 D：规划内容参考框架	57
	附录 E：规划图件制图要求	58
	附录 F：村庄规划图纸参考样式	65
	附录 G：村庄调查资料参考清单	73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1 总则

1.1 关于本导则

1.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落实安徽省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围绕合肥市“五高地、一示范”高质量发展要求，从农业、农村、农民全面进步和发展出发，衔接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塑造高品质乡村人居环境，规范合肥市“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突出村庄规划公共政策属性，根据国家和安徽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合肥实际，制定本导则。

1.1.2 适用范围

合肥市域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编制村庄规划需遵守本导则。

1.1.3 制定依据¹

(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风景名胜区条例》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¹ 以现行法律法规、最新相关政策文件、相关规范为准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安徽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合肥市城乡规划条例》

(2) 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2019年4月15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0年农业农村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0〕1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村庄规划工作通知》（皖自然资规划函〔2019〕589号）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服务乡村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0〕1号）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农合〔2020〕38号）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皖自然资〔2020〕63号）

（3）其他相关规范、要求等。

1.2 关于村庄规划

1.2.1 地位作用

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1.2.2 规划原则

（1）保护优先，节约集约利用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优先保护自然生态空间，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保护要求，明确底线管控。树立“存量规划”理念，加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优化乡村建设用地布局，盘活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资源，实现村庄整体减量化发展，并逐步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着重保护自然资源。

（2）按需编制，分类差异指引

根据国土空间综合整治、村庄建设等需要，顺应合肥城乡发展趋势，聚焦重点，编制能用、管用、好用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根据村庄的资源禀赋、发展诉求，坚持有序推进，按需编制。针对不同村庄类型，合理确定规划内容和深度，因地制宜提出编制基本要求和差异化成果。

（3）塑造特色，彰显乡村风貌

充分认识乡村地区在国土空间格局中的重要作用，深入挖掘并保护乡村自然山水环境和历史文化资源，传承和彰显乡村特有的农业景观、建筑风貌、乡土文化。村庄规划建设要顺应新时代农民生产、生活习惯和乡风文明建设的变化趋势，体现文化特色、时代特征和地域特点。

(4) 开门编制，尊重村民意愿

强化村民主体和村党组织、村委会主导，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群策群力共同做好规划编制工作。鼓励引导规划、建筑、景观、市政等各类人才队伍驻村、驻镇进行服务，激励乡贤、能人参与规划编制，支持投资乡村建设的企业积极参与村庄规划工作。

1.2.3 规划范围

村庄规划范围为村域全部国土空间，以一个行政村为单元或若干个连片行政村为若干个单元联合进行编制。

1.2.4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至 2035 年，近期一般为 3~5 年。

1.3 关于规划传导

按照县（市）国土空间规划（村庄布局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村庄设计的不同层级，主要从功能定位、用途管制、指标、设施、风貌和其他相关传导要素，加强规划传导。具体见附录 A。

2 村庄分类规划指引

村庄分类具有动态性和长期性，应及时回应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变化带来的村庄空间发展新需求，对村庄的类型进行相应动态调整。

2.1 行政村分类规划指引

结合市、县（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衔接县（市）村庄布局成果，按照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基础条件和发展趋势，以行政村为对象，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和其他类。

2.1.1 集聚提升类

规划应在原有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留保护乡村风貌。村庄应以土地综合整治、

生态修复、配套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为重点。结合村庄自身发展条件，鼓励村民利用原宅基地，在村集体统一安排下以微循环改造方式完善，实现村庄更新。鼓励发挥自身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各类特色产业发展。

规划应体现集中居住导向，鼓励居民点集中建设，预留好村庄发展空间，鼓励周边条件落后、公用设施较差的零散居民点向该类村庄集聚。

2.1.2 城郊融合类

规划应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公用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村庄应以人居环境整治、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产业发展等为重点。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镇水平，逐步强化服务城镇发展、承接城镇的外溢功能，借助城镇优势，增强发展动力。

2.1.3 特色保护类

规划应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强化特色保护和空间设计，并严控建设增量。村庄以自然生态与历史文化要素保护与发展为重点，制定生态保护与文化传承目标策略，提出村庄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控制要求、生态化建设策略、特色产业发展引导、景观风貌管控引导等。

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有序引导村庄特色化发展，鼓励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形成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的良性互促机制。

2.1.4 搬迁撤并类²

规划应统筹解决村民生计、生态保护等问题，着重解决好村庄近远期衔接的问题，村庄以搬迁安置、生态保护修复、旧村复垦复绿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防灾减灾等内容为重点。优先安排用地增减挂钩、低效集体产业用地腾退整理或复垦利用等项目。

² 以发改部门确定的具体认定标准为准。

进行整村搬迁的村庄应科学选址，明确迁建方案、实施时序和安置标准，搬迁安置方案可由乡镇统筹安排。规划应坚持村庄搬迁撤并与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相结合，避免新建孤立的村落、移民社区。

2.1.5 其他类

除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四种类型外，在发展方向和前景暂时难以判断的村庄，可列为其他类。

其他类村庄可按需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因地制宜、补齐短板。规划应控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引导村庄建设用地集聚，重点保障村民建房需求，统筹村庄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建设，提升村庄人居环境。

2.2 自然村分类规划指引

在村域层面进行统筹分析，细化村域范围内的自然村分类，明确保留类自然村、搬迁撤并类自然村及新建居民点。

2.2.1 保留类自然村

保留类自然村是指区位条件较好，人口相对集中，人居环境整治效果明显，对周边村庄或村域产业起到一定辐射带动或服务作用，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的自然村。

保留类自然村应注重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完善、特色风貌塑造、人居环境提升、闲置和废弃宅基地整理等内容。

2.2.2 搬迁撤并类自然村

搬迁撤并类自然村是指大部分或全部位于交通不便、设施匮乏、饮水困难等生存条件恶劣的自然村，或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地区的自然村，或因文物保护、重大项目需要整体或局部搬迁的居民点，或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自然村。

搬迁撤并类自然村应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不得强迫农民“上楼”，在搬迁安置条件充分的情况下，实施搬迁撤并，对实施搬迁后的自然村限期拆除复垦。

2.2.3 新建居民点

新建居民点是指根据村民集中安置需要，原址或需申请独立选址进行集中建设的居民点。

新建居民点应根据地形地貌、河流水系、道路交通、空间肌理、生产生活需要等因素，因地制宜进行选址及确定布局形态，应按“统一规划、统一配套”方式集中建设。避免沿公路两侧单排布置的“骑路”建房及排列单调呆板的“兵营式”布局。

2.3 差异规划内容

2.3.1 根据不同类型村庄发展要求，差异进行编制，采用“基本内容与可选内容”相结合的方式，基本内容为各类村庄都需要编制的，可选内容根据村庄需要选择性编制。

表 1：差异规划内容

序号	规划内容		村庄类型			
			集聚提升类	城郊融合类	特色保护类	搬迁撤并类
1	村庄规划发展定位与目标		●	●	●	●
2	国土空间总体布局		●	●	●	●
3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及管制规则		●	●	●	●
4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	●	●
5	历史文化与保护传承		○	○	●	○
6	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道路交通规划	●	●	●	○
		公共服务设施	●	●	●	○
		公用设施	●	●	●	○
7	产业发展引导		●	●	●	○
8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	●	●	○
9	图则管控	村庄单元图则	●	●	●	○
		重点区域图则	●	●	●	○
		增补图则	○	○	○	○
10	特色风貌		●	●	●	○
11	村庄设计	道路铺装	○	○	○	○
		公共空间	○	○	○	○
		景观绿化	○	○	○	○
		重要节点	○	○	○	○
		环境设施	○	○	○	○
		农村住房	●	●	●	○
12	近期实施项目		●	●	●	●

注：“●”为基本内容，“○”为可选内容。有条件的村庄，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鼓励增加旅游发展规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案、乡风文明和治理等相关内容。

2.3.2 若干个连片行政村村庄规划在规划编制要求的基础上，应突出资源共享、设施共建、产业共兴、品牌共塑，旨在发挥资源叠加效应，解决空心村资源闲置、新增空间布局零碎等问题，实现资源高效配置、空间高效融合。

3 特定片区规划指引

3.1 特定地域片区引导

3.1.1 环湖

环巢湖周边为典型代表片区。应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巢湖流域水环境一级保护区治理与保护规划》、《巢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³、《进一步加强巢湖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有效管控巢湖环湖村庄建设行为逐步减少一级保护区内人口规模的通知》等相关管控要求。在此基础上，应优先考虑环湖片区生态价值，保护自然山水格局，注重村庄与山体、河湖之间的视觉联系，塑造临湖乡村景观界面，形成“显山露水、枕山面水”的空间风貌格局。加强村庄生态修复和景观打造，环湖沿路沿山生态修复要做到生态效益与景观效益并重。加强环湖片区村庄水利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促进水源涵养。

3.1.2 近城

近城主要指城市近郊区域（不含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村庄规划应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保留乡村风貌特色，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公用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外溢功能，加强城镇功能和村庄功能的互为渗透。

³ 《巢湖流域水环境一级保护区治理与保护规划》、《巢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以最终批准为准。

3.1.3 岭上

江淮分水岭区域为典型代表片区。结合岭上多元化自然景观特征，打造以自然景观与岭上农田互为渗透的大地田园景观，形成“村在田中，田在村中”的景观风貌格局。加强以生态修复为导向的整治措施，保护岭上村庄生态功能，保持村庄自然景观，构建农林共生，人地和谐的村庄生态系统。引导村庄紧凑布局，延续村庄肌理和形态，充分保留区域内的池塘、田埂、沟渠、微地形等要素，宜采用网格路网或鱼骨状路网。

3.1.4 岗中

紫蓬山、四顶山、银屏山、冶父山等山脉周边区域为典型代表片区。村庄规划应重点处理好村庄与山岗的关系，注重山岗生态景观与村庄有机融合，充分利用地形地貌，延续肌理和形态。灾害易发区的村庄，做好灾害风险评估，提出防治措施，加强山洪疏导与水土保持。结合村庄内学校、卫生院、健身活动场地等地势平坦、可达性较好的空间预留避难疏散场地。加强建设活动管控和矿山生态修复等规划引导，

3.2 特定文化片区引导

3.2.1 历史文化

具有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遗址遗产等历史文化资源的村庄片区。尊重村庄原有格局和肌理，充分保护和利用当地自然地形和历史文脉，提炼村庄景观风貌元素，注重村庄与周边自然环境的协调，凸显民居特色。村庄尽可能采用本土化材料进行营建，充分挖掘本土材料的经济价值和美学价值。将生产生活与文化保护、文化旅游、文化创意产业等相结合，实现文化的保护与活化利用。

3.2.2 红色文化

具有革命战争与革命活动场地、将帅故居、改革开放创新地等红色文化资源和红色精神的村庄片区。应深入挖掘红色文化资源的深厚

内涵、历史意义和时代价值，加大区域红色资源的整合开发利用，加强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注重对红色歌谣、红色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弘扬，创新探索“文化+”的产业发展模式。

3.2.3 其他文化

具有少数民族文化、知青文化、新时代文化、宗教文化等其他文化资源的村庄片区。以特色生活、生产方式为主，以特色建筑保护和风貌塑造为重点，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彰显文化活力。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注重产业发展与物质、非物质文化的融合，培植特色产业，形成特色经济。

第二部分 村庄规划与设计

1 村庄规划

1.1 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

1.1.1 规模预测

(1) 人口规模预测

根据村庄人口历年变化情况，结合村庄分类和发展趋势，综合考虑人口自然增长、机械增长、产业发展和资源环境承载力等因素，合理预测人口规模。

(2) 建设用地规模⁴

原则上按照村庄人口预测规模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确需增加规模的，应符合村庄发展实际需要，并不得突破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约束性指标要求。规划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应按表 2 的规定综合确定。

表 2 规划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指标 (m²/人)

居民点类型	人均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用地	人均道路交通用地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
保留类	4.5-6.5	6.3-9.5	——
新建类	5.0-7.4	6.5-9.9	≤100

备注：保留类自然村新增宅基地户均面积要求≤160平方米。

1.1.2 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衔接上位规划，结合村庄类型、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等因素，明确村庄发展定位，制定村庄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等目标，明确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及相关预期

⁴ 在上级县（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尚未批准的情况下，村庄规划编制应结合村庄布局规划，本着建设用地规模整体减量、局部增量的原则，充分把握村庄建设发展需求，合理预测村庄规模，注重刚性控制和弹性调整相结合。

性指标。具体参考附录 B-1。

1.2 国土空间总体布局

1.2.1 国土空间总体布局

(1) 落实管控要求。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项约束性指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公益林、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各类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对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

(2) 优化用地布局。优化调整村域用地布局安排，明确各类土地规划用途，根据需要适当细化住宅用地、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用地、农村道路用地、农林用地、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等的布局。合理确定用途分类⁵，加强建设用地的弹性和兼容性管理⁶。

(3)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边界不得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冲突，充分利用河流、湖泊、林地、山川、道路等现状各类边界，结合规划指标、村庄发展规模预测，将村庄现状建设用地和近远期发展所需要的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内道路交通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经营性建设用地、留白用地、其他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和与村庄密切联系的农林用地等一并划入村庄建设边界。

1.2.2 国土空间结构

结合国土空间结构调整对比表，梳理各类农用地、建设用地、自然保护与保留地等用地的现状规模与占比、规划规模与占比情况，明确规划期内各类用地的增减情况，具体内容参见附录表 C-2。

1.2.3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明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和管控措施。统筹安排农、林、牧、副、渔等

⁵ 用途分类参见附录 B-2。

⁶ 建设用地兼容性见附录表 C-1。

农业发展空间，合理保障设施农业和农业产业园发展空间。

1.2.4 生态保护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开展边界校核，确保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准确、边界清晰。有条件的村庄，可按相关技术规定开展生态红线勘界定桩工作。

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外，三调认定为林地、草地、河流、湖泊、水库、滩涂、沼泽地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用地，需要严格保护。

1.2.5 规划留白管控

为适度提高村庄规划的灵活性，在符合约束性指标的前提下，村庄规划可采用“用途”留白、“点位”留白、“指标”留白等弹性管控方式，引导各类建设用地高效利用和设施合理布局。

规划留白建设用地指标可部分落图，未落地的建设用地指标应明确规模，待有实际建设需求时，以增补图则的形式进行落地，项目批准后更新数据库。规划留白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1）“用途”留白

对规划期内确定使用，但暂时无法明确具体规划用途的建设用地，可采取“用途”留白方式处理，暂不确定具体规划用地性质（图上表达为“留白用地”），为未来的布局优化、项目落地预留空间。后续使用“留白”用地，应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要求。

（2）“点位”留白

对暂时无法明确具体地块及规模边界的项目，可在用地规划图中采用“点位”留白的方法，表达项目的类别和意向性位置，并纳入项目清单管理，后续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再确定具体位置、规模和相应的规划管控要求。

（3）“指标”留白

在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村庄规划中可预留一定比例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不超

过 5%)，用于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使用。机动指标实行台账方式管理（具体内容参见附录表 C-3，可不落地上图（不在规划图中表达为具体地块），但可以在规划指标表中以备注形式体现，在使用前以原规划用地属性呈现，未来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并符合相关用途管制要求的前提下，在规划范围内灵活使用（原则上向规划发展的村庄倾斜）。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落地机动指标、明确规划用地性质，项目批准后更新数据库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1.3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及管制规则

1.3.1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

用途分区应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遵循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充分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经济布局、人口分布、国土利用等因素。当出现多重使用功能时，应突出主导功能，选择更有利于实现规划意图的规划分区类型。

规划分区分为一级规划分区和二级规划分区。一级规划分区包括四类：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以及乡村发展区。在乡村发展区细分为林业发展区、一般农业区、村庄建设区和其他发展区。在此基础上制定相应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引导各类土地合理保护和开发利用。具体参考附录 B-3。

1.3.2 用途管制规则

(1) 建立“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

与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衔接，落实国土空间用途分区管制的相关要求。实行约束指标和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约束指标主要说明该类空间要素的规模底线要求；分区准入主要说明该类空间要素的禁止用途、鼓励引导用途等。

1.4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树立“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

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相关要求，结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规划或专项规划，优化村庄水系、林网、绿道、农田等空间格局，推进生态空间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统筹谋划国土（全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作。

1.4.1 摸清土地整治潜力

在上位规划或专项规划的指导下，全面摸清低效建设用地、低产田、未利用地、工矿废弃地、水土流失、污染土地等土地整治方面的潜力和分布。

1.4.2 划定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区域

根据土地整治潜力调查分析结果，运用“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系统理念和方法，科学划定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区域。

1.4.3 明确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

根据划定的国土综合整治区域，因地制宜明确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统筹考虑高标准农田建设、宜耕后备资源开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和生态修复、水土流失治理等规划内容和项目安排，将整治修复任务、指标和布局要求落实到具体地块。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表参见附录表 C-4。

1.4.4 明确减量化建设用地

依据上位规划的减量化目标和现状减量化潜力分析，明确 2035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管控目标，说明减量化潜力规模和布局。分类落实和说明减量化建设用地（包含工矿仓储用地、宅基地、其他建设用地）的规模和布局。减量化汇总表见附录表 C-5。

1.5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村庄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应坚持村庄历史文化的完整性、原真性、延续性的保护原则，将历史文化保护与乡村振兴相结合，在保护传统格局和特色风貌的基础上，把新的经济活力和生活方式引入村落，促进村庄可持续发展。

1.5.1 保护对象

保护对象包括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农业遗迹、地质遗迹、文化景观、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千年古村地名文化遗产等有重要价值的历史文化保护资源。

1.5.2 保护要求

(1) 合理划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

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保护资源的村庄应划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鼓励将有价值的文物古迹、传统风貌建筑、农业遗产等保护范围一并纳入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

(2) 对于已编制保护专项规划的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所在行政村的村庄规划，应当落实保护专项规划提出的历史文化价值挖掘及评价、保护要素及规划结构、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相关内容及要求。对于未编制保护专项规划的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所在行政村的村庄规划，鼓励同时开展保护专项规划，确保规划的一致性。

(3) 对未列入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名录，但具有一定价值的历史文化保护资源的村庄，应录尽录纳入历史文化和特色资源名录（内容参考附录表 F-15），所在村庄可在村庄规划中增设历史文化保护专篇。

1.5.3 保护方式

建立“保护名录+保护区划”的保护方式。

保护名录需明确保护资源名称、资源类别、保护等别、资源年代、占地规模。保护区划主要是指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围合的保护区域。保护区划需明确保护对象的基本情况、位置、保护四至界线、与周边环境的关系和相关保护要求等。保护区划图参见附录图 F-16。

1.5.4 保护内容与措施

(1) 整体保护。对村庄自然山水格局、街巷空间、建筑群体、公共空间、景观廊道和其他历史环境，规划中应明确村庄整体保护框架，制定村庄整体历史文化保护方案，保护村落肌理及原有的空间格局。

(2) 物质文化遗产。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按照相关保护规划成果落实或按要求合理划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明确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以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古遗址等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提出分类保护措施和建设控制要求，对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协调建(构)筑物提出整改建议与要求。

(3) 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地域文化、传统风俗、技艺、节庆、表演、曲艺、美食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提出传承人体系和传承机制，以及管理与扶持、研究与宣教等的措施。并可通过文化墙绘制、传统元素融入设计、文化活动开展等多种方式进行展示宣传，有条件的村庄可建设村史馆、乡村非遗传习所等，讲好“村庄故事”，让人们记得住“乡愁”。

(4) 历史环境要素。对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古树名木、古街古巷、古宅古院、古桥古井、塔幢亭阁、壕沟寨墙、桥涵码头、以及农业遗迹、工业遗存（作坊、窑址等）等，制定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和整治方案。

1.6 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

1.6.1 区域设施

区域性的道路交通、农田水利设施、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等，应按照上位规划或专项规划要求进行落实。

1.6.2 道路交通

(1) 对外道路交通。落实县域、乡镇域道路交通布局安排，与

过境公路、铁路、县乡道充分衔接。

(2) 村庄道路。明确村庄道路系统整体格局、总长度。确定各条道路的起讫点、宽度（不宜超过 8 米，含路基、边沟、绿化）、长度、断面形式等。对新增、改造的道路提出整治建设改造措施，具体道路分级及技术指标要求参照省、市相关规范。消防车通行路面宽度应不小于 4 米。村庄应考虑农业现代化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需要，结合大型农机集中停放设施布局，合理设置田间道路，保障农田耕作、农业物资运输等生产活动。

宽度比较窄的道路，应结合地形条件合理设置会车空间。

有旅游发展需求的村庄，根据实际需要和相关政策要求，加强旅游道路网、慢行系统及其交通设施的组织与设计。

(3) 村庄停车设施。坚持因地制宜、按需设置的总体原则。公共停车场应优先利用村内闲置地、边角地、未利用地建设，且靠近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临时性停车设施可与村内其他公共设施在空间上统一规划。停车设施的布局充分考虑大型农机具停放需求。

有旅游等功能的村庄，应结合旅游线路在村庄周边设置车辆集中停放场地，避免对村民日常生活的干扰。停车场地应尽量利用临时用地、闲置用地解决，采用生态停车场。

(4) 公交场站（客运招呼站）。根据公交线路或农班线交通走向，结合村庄产业发展和居民点建设合理设置。

(5) 历史文化资源丰富需要保护的村庄，内部道路建设严禁破坏村庄传统肌理。

1.6.3 公共服务设施

(1) 配建原则

应以保障民生，体现“量”的充分和“质”的均衡，统筹布局，节约集约用地。应合理配置，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应以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为依据，考虑不同公共服务设施的特点进行布局。应考虑区域内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尤其是大型服务设施，

鼓励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闲置的既有建筑进行改造，建设公共服务设施。

(2)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内容

表 3 村庄配建设施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村庄分类			
			集聚提升类	城郊融合类	特色保护类	搬迁撤并类
1	公共服务设施	党群服务中心（村民服务中心）	●	●	●	○
2		旅游服务设施	○	○	●	—
3	教育设施	幼儿园	○	○	○	—
4		小学	○	○	○	—
5	文体设施	文明实践站	●	●	●	○
6		文化活动室	●	●	●	○
7		宣传报刊栏	●	●	●	○
8		图书室	●	●	●	—
9		文化广场	○	○	○	—
10		健身活动场地	●	●	●	—
11	医疗卫生	卫生室	●	●	●	○
12	社会福利设施	养老服务设施	●	●	●	—
13	商业设施	便民超市	●	●	●	—
14		乡村金融服务网点	○	○	○	—
15		农资店	○	○	○	—
16		村邮站/快递服务网点	●	●	●	—
17		集贸市场	○	○	○	—
18	环境卫生	污水处理设施	●	●	●	○
19		垃圾收集点	●	●	●	●

20		公共厕所	●	●	●	—
21	交通设施	公交站点 (客运招呼站)	○	○	○	—
22		停车场	●	●	●	—

注：“●”为基本配置，“○”为有条件配置，“—”为不用配置。表列项目视不同村具体情况可适当调整。

(3) 公共服务设施建议值

表4 村庄配建设施建设规模建议表

序号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设置要求与建议	备注
1	公共服务设施	党群服务中心 (村民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	--
2		旅游服务设施	建筑面积：150~300平方米	--
3	教育	幼儿园	平均每生用地面积 ≥ 15 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 ≥ 9.5 平方米 ⁷	参考《合肥市城市幼儿园基本建设规定》设置
4		小学	平均每生用地面积 ≥ 22 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 ≥ 4.7 平方米 ⁸	按《合肥市普通中小学规划建设管理导则(试行)》设置
5	文体设施	文明实践站	--	按相关标准执行
6		文化活动室	建筑面积：70~200平方米	--
7		图书室	建筑面积：30~60平方米	--

⁷ 建筑面积参照《合肥市城市幼儿园基本建设规定》12班生均指标。

⁸ 建筑面积参照《合肥市普通中小学规划建设管理导则(试行)》12班生均指标。

8		文化广场	用地面积: 100~200 平方米	可作农村避难点
9		健身活动场地	用地面积: 500~1000 平方米	可作农村避难点
10	医疗卫生	卫生室	建筑面积: 80~120 平方米	根据《安徽省村卫生室建标准(试行)》设置
11	社会福利设施	养老服务设施	建筑面积: 不小于 100 平方米	根据《合肥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12	商业设施	便民超市	建筑面积: 40~80 平方米	以人口为导向, 结合市场行为, 按需配置
13		乡村金融服务网点	建筑面积: 30~40 平方米	
14		农资店	建筑面积: 40~60 平方米	
15		邮政网点	建筑面积: 30~40 平方米	
16		村邮站/快递服务网点	建筑面积: 30~40 平方米	
17		集贸市场	建筑面积: 100~200 平方米	
18	环境卫生	污水处理设施	--	--
19		垃圾收集桶	--	按 70m/个为服务半径设置
20		公共厕所	单个建筑面积: 30~60 平方米	根据服务半径和人口设置
21	交通设施	公交站点	占地面积: 10~20 平方米	--
22		停车场	--	--

注: 根据村庄规划实际情况进行设施规模的建设, 如相关部门发布最新配建

标准，以部门最新标准为准。

1.6.4 公用设施

(1) 供水设施：明确水源、给水方式、供水规模、水质标准及输配水管网布局、水压要求等。

明确供水来源，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有关规定。选择地下水作为给水水源时，不得超量开采，以水源井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为水源保护核心区，禁止设置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场（收集点）等污染源。选择地表水作为给水水源时，其枯水期的保证率不得低于 90%。

根据村庄人口规模、类别和经济水平合理确定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一般按 60~80 升/天标准。

村庄的供水管网系统可采用环状与枝状结合的管网系统，供水压力应达到 0.25~0.30MPa，管网末梢地段控制压力应不小于 0.15MPa。

(2) 排水设施：确定雨污水排放方式、污水处理模式，提出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标准、规模和布局。

村庄的规划污水量可按用水量的 75%~85% 进行计算。污水排放应符合现行安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27-2019）的有关规定。

村庄应因地制宜结合当地特点选择排水体制，优化排水管渠。经济条件较好的村庄鼓励采用雨污完全分流制。

排水管渠一般依据地形敷设，应以重力流为主，宜顺坡敷设，不设或少设排水泵站。排水干管应布置在排水区域内地势较低或便于雨、污水汇集的地带，排水管道宜沿规划道路敷设，并与道路中心线平行。雨水应充分利用地面径流和沟渠排放，雨水明渠应采用当地材料铺设，避免过度硬化。位于山边的村庄应沿山边规划截洪沟或截流沟，收集和引导山洪水排放。污水应通过管道或暗渠排放。

村庄污水收集与处理应遵循就近集中的原则，结合村庄地形地势，考虑不同地区、不同季节污水量的差异情况，因地制宜采取集中

处理、分散处理或两者相结合方式，合理安排污水处理设施、选择污水处理工艺。一级保护区内必须设置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应当达到污水排放标准才能排放。

(3) 电力设施：明确电源、电量、电压等级、供电线路及变配电设施的位置、规模。

明确供电电源，变电站站址的选择应以上位供电规划为依据，并根据上位规划中村庄人均用电负荷进行估算。

现状变压器容量如不满足需求，应在满足供电半径要求的基础上，采用增容或增设变压器的方式提高用电供给。

新建村庄和有特殊保护要求的村庄可采用电缆埋地方式敷设。规划应确定电力杆线布设方式及走向，提出现状电力杆线整治方案。

(4) 通信设施：确定重要通信设施的位置、广播电视和网络通信覆盖目标。

电信及广播电视线路采用架空方式的，应沿村庄主要道路单侧架设，与电力线路分设在道路两侧，电信及广播电视线路宜采用同杆架设。规划应确定电信杆线布设方式及走向，提出现状通信杆线整治方案。

(5) 燃气设施：使用燃气的村庄，明确村庄气源，预测村庄燃气需求量，明确燃气调压设施、位置及燃气管线走向和敷设方式，保障用气安全。

村庄应根据所处地区的情况确定燃气气源种类。距城镇气源较近、用户比较集中的村庄应依托城镇使用管道燃气；距城镇气源较远的村庄可以使用压缩天然气(CNG)、灌装液化石油气(LPG)和沼气。

规划应结合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确定能源供给方式及规模。

(6) 环境卫生设施：参照《安徽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技术指南》，确定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具体措施、垃圾收集方式。确定公共厕所、垃圾站等的数量、位置、规模和环卫设施设置建设要求。

规划中合理配置垃圾收集桶，垃圾收集桶与建筑物间距原则上不少于 5 米，服务半径一般不超过 70 米。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建设应

充分考虑农村生活垃圾产生量，收集点的设置应考虑“收集暂存，达量转运”要求。

鼓励有条件的村庄进行分类收集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在开展畜禽粪便及秸秆等农业废弃物污染治理的基础上，通过有机垃圾还肥、农作物秸秆汽化等综合利用，逐步实行有机垃圾资源化。

规划应根据村庄特点和实际需要，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在“水冲厕+三格式化粪池+资源化利用”等方式中，合理确定户厕改造模式，实现无害化和清洁化要求。

每个居民点宜设置一处公共厕所，500~1000人及以上的村庄可酌情增设，公厕宜在主要街道及公共场所设置，每座公共厕所的建筑面积30~60平方米，须符合无害化公厕建设的指标要求⁹。

(7) 殡葬设施：在上位规划指引下充分利用现状殡葬用地，因地制宜安排公益性公墓和公祭堂设施，鼓励公益性公祭堂与现有公益性公墓联合建设。新建殡葬设施用地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进行规划建设，节约集约用地。殡葬设施应当安排在荒山、荒坡、非耕地或不宜耕种的土地上，禁止在耕地、林地，铁路、公路、河流两侧，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内选址建设。

1.6.5 农田水利设施

明确村庄内灌溉用的渠道及其田间建筑物，排涝用的排水沟道、农田桥、涵、排水闸、排水站，以及抗旱用的水源设施等具体位置和规模。

采取蓄水、引水、跨流域调水等措施调节水资源，为充分利用水、土资源和发展农业创造良好条件。采取灌溉、排水等措施调节农田水的分布状况，满足农作物需水要求，改良低产土壤，提高农业生产水平。

1.7 产业发展引导

⁹ 参见《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标准》

1.7.1 产业发展策划

依据上位规划的功能定位，结合村庄自身生态环境禀赋、特色资源要素、现实产业基础和发展诉求，以稳固农业生产功能、创新服务功能、激活乡村地区经济活力为目标，推动乡村地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积极适应村庄新业态发展需求，鼓励借助数字赋能、文化赋能，推动乡村产业转型升级，提出产业发展引导策略，合理进行业态和项目策划，拓展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环湖的村庄须进行产业策划，其他地区村庄根据发展条件和发展诉求，按需进行产业策划。

集聚提升类村庄应加强产业用地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适度集中，加快腾退或转型不符合规划的低效、低端产业用地。

城郊融合类村庄应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发展城镇配套服务功能，加快城乡产业融合。

特色保护类村庄应注重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挖掘利用特色资源，在业态发展和建设方面凸显特质。

若干个连片行政村应结合各村产业特点，建立村庄协同的产业发展模式。

1.7.2 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1) 结合农业类上位及相关规划确定的产业发展要求，根据村庄区位、产业现状、农用地流转现状、农业生产实际需求等因素，梳理产业发展思路，合理确定农业生产用地和设施农用地的布局 and 规模。生产用地布局要加强与农业布局规划的衔接，科学合理安排粮食生产功能区、蔬菜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保障农业发展空间。

(2) 结合农业种养布局要求和当地农业经营模式进行设施农用地布局。说明规划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的用地规模、空间布局，以及新增、保留、复垦及改造要求。综合考虑规模化蓄禽养殖用地选址要求和农村产业发展需要，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尽可能不占或少

占耕地的前提下，鼓励利用废弃地和荒山荒坡等用地开展。

(3) 引导乡村地区工业企业逐步向城镇产业空间集聚。除少量必需的农产品生产加工及乡村振兴项目外，一般不在乡村地区安排新增工业用地。

(4) 合理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根据需要明确各类产业用地规划用途、开发强度等要求。引导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和流转，通过整体改造、宅基地置换、集体回购等多途径，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在村民自愿的原则下，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农房，以出让、出租、入股、联营等方式盘活存量公共服务、商业、工业和仓储等集体用地，建设发展民宿、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乡村新产业。

(5) 经营性建设用地

根据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总体部署，在摸清存量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底数和产权的基础上，结合当地自然条件、社会经济和产业发展需求，因地制宜的安排商业服务、农副产品加工、仓储物流、旅游发展等经营性建设用地。鼓励经营性产业用地复合高效利用。

明确近、远期经营性建设用地规模、空间布局和用地性质，说明其中规划新增和存量利用的情况。说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的具体地块。规划新增的经营性建设用地应说明与永久基本农田的关系。

1.8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根据需要明确必要的村庄消防、防洪排涝、防震、地质灾害防治等防灾减灾设施规划建设要求，加强相关规划设施的用地保障落实，并合理确定规划内容和深度。

(1) 平安村庄：按照平安村庄（社区）建设基本标准要求，在基层组织、“三防”措施、矛盾纠纷排查与化解、安全隐患排查监控、人口管理、民主法治建设等方面进行规划引导和落实。

(2) 消防：靠近城区、镇区的村庄可依托城区、镇区消防队。

集中供水的村庄应布设消防栓等设施，消防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消防给水设施应尽量结合村庄给水设施进行布置；在不具备给水管网的村庄，应充分利用河、湖、池塘、水渠等水源，因地制宜地建设消防给水设施。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建立微型消防站。

(3) 防洪排涝：受河、湖、山洪、内涝威胁的村庄应做好与上位防洪排涝专项规划的衔接。针对环湖、岭上、岗中村庄，尤其要注重泄洪通道的布局，保障村民人身财产安全。在易发生内涝的地段，排涝与排水工程相结合，统一规划和实施。当村庄外围有较大汇水汇入或穿越村庄时，宜采用排水沟渠或堤防等方式保障村庄安全。加强村庄内河道清淤疏浚、拓宽整治，提高河道对水体的调蓄能力。

(4) 防震：村庄按 7 度地震基本烈度考虑抗震设防，设置避难场所、避难通道。村庄新建、改建建筑物应符合地震设防标准的安全规定。

(5) 地质灾害防治：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村庄要明晰地质灾害种类、规模和位置，划定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提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的目标和应对各类灾害危害的措施。

(6) 其他灾害防治：根据村庄建设和发展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防灾减灾设施位置和相关措施。

1.9 图则管控

1.9.1 村庄单元图则

(1) 村庄单元划分

村庄单元划分原则上按行政村边界（即每个行政村为一个村庄单元）划分村庄单元。每个村庄单元原则上编制一张图则。

村庄单元名称以涉及的乡镇和行政村村名的拼音首位字母进行命名，村庄单元编号以“乡镇+村庄+单元”开头字母缩写的形式表达，例如炯场镇岐阳村单元、高店乡长镇片区村庄单元的名称分别表达为“TYQYDY”、“GDCZ-CDDY、GDCZ-PHDY”。

说明各村庄单元的范围、面积、名称及功能导向。

表5 村庄单元划分一览表

村庄规划名称	单元编号	单元名称	单元面积 (平方公里)	功能 导向
巢湖市烔炀镇岐阳村 村庄规划	TYQYDY	烔炀岐阳单元		
肥西县高店乡长镇片 区村庄规划	GDCZ-CDDY	长镇—长东单元		
	GDCZ-PHDY	长镇—平河单元		
			
.....				

备注：涉及多个村庄的片区规划，村庄单元编号以“乡镇+片区+村庄+单元”开头字母缩写的形式表达。

(2) 村庄单元图则

村庄单元图则应包含乡村单元的土地使用、功能布局、主要指标和引导建议等内容。

村庄单元图则重点明确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设施农用地布局、生态建设、风貌保护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要求。

1.9.2 重点区域图则

对重点区域进行规划管控指引，涉及村庄的经营性建设用地和有建设需求的国有非集中建设用地、重点居民点建设区需明确用地建设性质、高度、风貌等。其他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根据需要可明确建设强度、高度和风貌。涉及重要产业项目落地，以产业用地或非集中建设用地为单位，明确建设强度、建筑高度、配套设施、风貌引导等相关内容，其控制指标表参考附录表 C-6。

1.9.3 增补图则

村庄单元内可以对“用途”留白、“点位”留白、“指标”留白的用地以增补图则的形式进行建设引导与管控，明确规划条件，作为主管部门“规划许可”的补充。

增补图则可以用于村民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零星分布的乡村文旅设施、重要产业项目，以及其他经营性用地斑块等。增

补图则需明确用地四至界线、用地性质、建设强度、高度、风貌等内容。

2 村庄设计

村庄设计是对乡村的详细设计，在综合考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求的基础上，对保留的自然村、新建居民点等规划重点区域，可按需编制村庄设计内容。

2.1 特色风貌

(1) 村庄风貌应体现乡土特色、时代特征和工匠精神，遵循多样性、本土化、经济性的原则，结合“环湖、近城、岭上、岗中”的空间特征和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加强村庄整体风貌指引。根据村庄自然环境、历史文化、民俗民风的特点，确定村落整体风貌特征，传承村庄文化底蕴，保护山水格局，延续街巷肌理，保持乡土景观风貌。（具体参见专栏1）。

(2) 建筑风貌充分挖掘合肥村庄建筑特色，实现地域建筑文化的保护与传承，引导建筑风貌管控与建设。历史建筑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保护、修缮和利用。新建和改建建筑应以紧凑实用为导向，从空间肌理、体量尺度、色彩材质、屋面立面等提出建筑设计指引，并与自然环境及周边建筑相协调，符合本土建筑特征。对公共建筑提出外立面的具体的设计要求或示意性方案。

鼓励通过大师领衔、优秀建筑师和设计师参与，创新乡村建筑样式，做好传统特色元素的建筑表达，形成具有合肥特征的乡村建筑风貌。

专栏1 村庄整体风貌指引

环湖：充分保护利用自然水体，结合水系组织空间序列景观，注重保护圩堤、圩埂，择高而居的圩田文化。新建建筑应延续水系分布，结合自然水系退让足够的生态空间，形成错落有致，丰富多彩的田、水、村风貌。

近城：保护村庄周边自然生态景观，注重保持乡村本土特色，防止乡村风貌城镇化，慎重砍树、填塘、围湖造景等。

岭上：充分利用好自然地形，注重保护村庄内的池塘、沟渠、田埂微地形等要素。新建建筑延续原有肌理，整体上呈团状或带状布局，利用地形高差变化，丰富村庄空间层次，不宜采用散点状平面形态。

岗中：充分利用地形地貌，注重保护村庄内的山体、水系、林地等自然

要素。新建建筑和场地布置应随坡就势，顺应整体肌理自然生长，整体上呈条带状组团，高低错落有致，营造丰富的岗中风貌。

2.2 道路铺装

明确居民点内主次道路、巷路、入户路、慢行路为主的道路体系，因地制宜采用多种路面铺装，提升沿路景观。居民点内道路要达到100%硬化的要求，满足乡村基本生活、生产需求。路面一般采用混凝土、透水沥青、平整石板等材质，巷路、入户路可采用条石、卵石、弹石、砂石、青砖等。具有历史文化传统特色的村庄，其路面材料宜采用传统建筑材料。

2.3 公共空间

充分挖掘乡村地区的文化资源，结合文化特色、兼顾乡村生产和生活需要，重点对村庄入口、活动广场、滨水空间、宅旁空间等进行设计，利用自然材质、乡土铺装、传统元素塑造公共空间。

村庄入口设计应体现村庄历史文化、民族文化或产业文化特征；活动广场应体现功能性、文化性和艺术性，注重场所空间尺度的适宜性；滨水空间应在尊重自然、生态的基础上，通过驳岸种植、人工湿地等多种样式塑造河道景观，同时通过水系沟通增加过水断面与外部水系的联系；宅旁空间通过栽植、种植乡土植物，丰富绿化空间，可结合生态停车、景观小品等丰富空间层次。

2.4 景观绿化

景观绿化应以本土树种为主，易于维护打理，以自然、野趣为基调，适当配置树池、座椅等。庭院绿化宜兼顾美观经济，采用“小果园”“小菜园”“小花园”“小田园”“小茶园”等形式打造。注重古树名木的保护与利用，设置保护铭牌，并符合相关的利用要求。

2.5 重要节点

优先选择村委会、村口、戏台、宗祠、古树名木、池塘、河流等

具有一定资源基础或区位优势的空间节点进行重点设计，突出生态、景观效果，彰显村庄魅力。

2.6 环境设施

结合村庄文化、景观风貌、产业特征等，对村庄宣传栏、标识牌、路灯、公共座椅、公交站牌等环境设施进行特色设计和合理布局。村庄标识设计，应力求形式简洁、色彩和谐、易于识别。

2.7 农村住房

(1) 农村宅基地

着重挖掘现有农村宅基地潜力，通过拆旧建新，优化农房建设布局，严格控制农村宅基地规模。新增农村宅基地向规划建设的居民点集中。对于人口流出的村庄，应以减量为主，原则上不再安排新增农村宅基地。

确实有合理新增农村宅基地需求的村庄，新增宅基地安排应主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1) 新增宅基地应安排在村庄建设边界内；
- 2) 新增宅基地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引导村民节约使用土地，避免占用耕地；
- 3) 新增宅基地应充分考虑与村庄道路连接顺畅，以及居住与农业生产活动的关系，便于村民从事农业及各项生产活动。

专栏 2 宅基地面积

<p>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宅基地面积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城郊、农村集镇和圩区，每户不得超过 160 平方米。 岗地和丘陵（山区）地区，每户不得超过 160 平方米；利用荒山、荒地建房的，每户不得超过 300 平方米。 且要明确选址要求和宅基地范围。</p>

(2) 加强农村住房设计引导，细化农村住房管控要求。明确村民建设住宅的层数、高度、建筑基底面积等控制要求。对建筑风格、色彩、朝向、选材等提出建设指引要求。

农村住房一般以 2 层为主，不宜超过 3 层。对于原址改建、新建住房，要满足宅基地面积执行标准。农村住房要符合节地、节水、节能、节材和环保原则，满足抗风、抗震、防洪、防火等标准规范要求。

（3）农房风貌。提出现状农房风貌和乡土建筑修缮、整治指引，提供新建住房的村民自建房通用图，可参考相关部门制定的农村自建房通用图集。

3 近期实施项目

(1) 务实谋划和项目清单化

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综合考虑人力、财力、村民需求和实施可操作性等各方面实际情况，确定近期急需推进的生态修复整治、农田整理、补充耕地、产业发展、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防灾减灾、历史文化保护、村庄设计等项目的规模及具体位置，形成近期项目库。

近期实施项目要积极按照各部门涉农项目资金投入或补助标准的要求进行策划，引导各类涉农项目资金和社会投入资金的有机融合，形成合力，发挥各类资金投入最大效益。具体内容参见附录表 C-7。

(2) 发挥村民决策和建设主体作用

谋划近期实施项目，应当采取座谈调研、入户调查等方式听取村民诉求，充分尊重村民意愿，保障村民参与集体决策。对于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村庄建设项目，考虑村庄工作实际，确定项目法人单位。具备条件的，可由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作为项目法人，以行政村为单元实施村庄建设项目，鼓励项目法人组织村民投工投劳，就地取材等开展建设。支持将政府投资村庄建设项目产权划归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其承担管护责任，鼓励地方对管护费给予适当补助，并采取“门前三包”、使用者协会等形式，引导受益农民通过认领等方式参与管护，确保村庄建设项目长期有效运行。

第三部分 村庄规划成果

1 总体要求

根据村庄规划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因地制宜确定规划编制内容和深度。规划成果既要便于基层管理使用，也要便于村民理解接受和监督实施。鼓励以前图后则、图文并茂等形式，形成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规划成果。

1.1 综合性规划

对重点发展或需要进行较多开发建设、修复整治的村庄，编制实用的综合性村庄规划，成果包含村庄规划的各项内容，如规划总则、现状调查与分析、规划评估、发展目标、规模指标、国土空间总体布局、国土空间用途分区与管制、产业规划、设施配套、安全和防灾减灾、村庄设计（可选内容）、近期建设项目等内容。此外，也可结合表达需要，补充详细分析过程、规划思路生成、案例解析等附加内容。规划内容可参考附录 D。

紧邻开发边界的城郊融合类村庄，可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建设用地统一编制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1.2 简单性规划

对较少开发建设或只进行简单的人居环境整治的村庄，可编制简单性村庄规划，简单性规划成果内容包含现状分析、规划评估、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控要求、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村庄建设边界、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地质灾害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规定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建设管控和人居环境整治要求等。根据村庄规划实际需要进行规划内容的表达，着重解决村庄近期发展的一些难点和重点问题。

搬迁撤并类的村庄原则上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按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要求，明确管控规则，统筹谋划布局搬迁村民安置用地等。

2 技术审查报批成果

技术审查报批成果包括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

2.1 文本

文本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总则：简述村域概况，规划编制目的、任务、依据和规划期限等；

(2) 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整治现状和发展：简述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整治现状特点、主要问题、上位及相关规划安排和规划策略；

(3) 规划目标：阐述村庄发展定位和规划调控指标；

(4) 国土空间总体布局及用途管制：阐述国土空间布局总体安排和各类规划用途分区管制规则；

(5) 重要国土空间规划安排：阐述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历史文化保护及特色风貌塑造、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产业发展、农村住房、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等方面的规划措施及空间布局、规模和建设标准等内容；

(6) 村庄设计（可选内容）：简述村庄居民点内的道路铺装、公共空间设计、绿化景观、重要节点、环境设施等设计内容；

(7) 近期实施项目：阐述近期实施项目建设内容、时序安排等；

(8) 附表：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重要区域控制指标一览表、近期建设项目（工程）表等表格。特色保护类村庄还要附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资源名录。

2.2 图件

分为必备图件和可选图件。规划图件应直观地反映规划成果，通过不同的符号、颜色、注记等方式来反映专题要素，标明图名、图廓、区位示意图、指北针、比例尺、图例、制图单位和时间等。规划图件编制应符合本指南附录 E、F 要求。

表6 图件一览表

基本要求	序号	图纸名称	备注
必备图件	1	国土空间现状图	村庄规划
	2	国土空间规划图	
	3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图	
	4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规划图	
	5	道路交通规划图	
	6	产业发展规划图	
	7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8	公用设施规划图	
	9	村庄安全与防灾减灾规划图	
	10	特色风貌规划图	
	11	农村住房布局规划	
	12	村庄单元图则	
	13	重点区域规划总平面图	
	14	重点区域图则	
	15	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	
可选图件	1	道路铺装设计图	村庄设计
	2	公共空间设计图	
	3	景观绿化设计图	
	4	重要节点设计图	
	5	环境设施设计图	
	6	其他图件	

2.3 数据库

数据库上报审批成果参考《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2.4 附件

附件一般包含调查问卷（可参考附录 G）、驻村材料、调查分析

报告、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村民参与规划记录材料、村委会审议意见、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决议等相关材料。

3 村庄实用成果

村庄实用成果是通俗易懂的村庄规划成果，以有效指导村庄规划实施为出发点，以表达清晰简洁为特色，确保村民易懂、村委能用、乡镇好管。

鼓励借鉴已有经验、采用丰富的表达形式制作村庄规划实用成果，具体的表达形式不限，例如针对村委会和村民可制作宣传漫画、海报、卡通对话和开展移动互联宣传等形式，做到“阳光规划、掌上规划”。应将规划中与村民紧密相关的主要内容纳入村规民约，主要包括国土空间布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产业发展、村民安置引导、村庄风貌提升、设施布局等相关内容和农房建设规划许可报批流程，违法用地举报电话，以及规划成果互联网浏览“二维码”等信息内容。可参考村民手册。

4 规划公示成果

规划公示成果包括“三图二则一表”，分别为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重点区域规划总平面图、村庄近期建设规划图、村庄单元图则、重点区域图则、近期建设项目（工程）表。

（1）三图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包括国土空间规划用途、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生态保护红线、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村庄建设边界、规划留白、土地综合整治、灾害影响范围、安全防护范围、重点建设项目（工程）、重要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等。

重点区域规划总平面图：包括规划重点区域内建筑、道路、绿化和设施等空间布局。多个重点区域规划总平面图可以分开编制，分别展示。

村庄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表达的内容包括近期建设的点状、线状、面状的农房改造建设、产业发展、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修复整治、土地综合整治、历史文化保护、防灾减灾工程和村庄设计等项目工程。

（2）二则

村庄单元图则：包括村庄规划中各类空间及其管制要求、约束性指标、村庄风貌、产业引导等内容。

重点区域图则：包括建设用地的建设强度、高度、风貌等建设引导和管控内容。

（3）一表

近期建设项目（工程）表：包括各类近期建设项目（工程）名称、建设规模、用地面积、建设期限等内容。

附录

术语和定义

生态保护红线：在自然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海域等区域。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为提高重大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效率，做到保质保量补划落地，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划定其他质量较好的耕地区域。

粮食生产功能区：为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按照本规程规定程序划定，能够稳定种植水稻、小麦和玉米等粮食作物的优势生产区域。

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保障棉油糖胶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按照本规程规定程序划定，能够稳定种植大豆、棉花、油菜籽、糖料蔗、天然橡胶等重要农产品的优势生产区域。

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针对乡村的传统整体风貌、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灌溉工程、文物地下埋藏区、遗迹等需要保护的历史文化资源，确定其必要的保护界线。

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重点区域洪涝、地质灾害等灾害易发区及其缓冲区的范围，包括行蓄洪河道、地质灾害易发区、矿产采空区等区域及其外围区。

重点区域：根据村庄发展和建设需要重点规划安排的区域。可以是村庄集中建设区、经营性建设用地集中建设地带、重点打造的农业园区、旅游景区等，具体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边界指将村庄现状建设用地和近远期发展所需要的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内道路交通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经营性建设用地、留白用地、其他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和与村庄密切联系的农林用地等一并划入村庄建设边界。

机动指标：指在村庄规划中可预留一定比例的建设用地（不超过5%）指标用于农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

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项目。

集聚提升类村庄：人口基数大、发展规模突出，区位交通条件较好，配套设施相对齐全，产业发展有一定基础，对周边村庄能够起到一定辐射带动作用的村庄。

城郊融合类村庄：城市近郊区（不含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受城市（镇）地区较大辐射带动，能够承接城市（镇）外溢功能或共享使用城镇公用设施，具备向城镇地区转型潜力的村庄。

特色保护类村庄：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特色景观旅游名村，以及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自然景观保护价值或具有其他保护价值的村庄。

搬迁撤并类村庄：位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村庄，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位于生态保护红线、风景名胜区、饮水水源保护区等核心范围内确需搬迁的村庄，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规划期限内需要撤并整合的村庄。

附录 A：规划传导体系

规则类要素			空间类要素	支撑类要素					
层级	功能	用途规则	指标	设施	风貌	名录	其他		
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村庄布局规划）	村庄分类 功能定位	划定三条控制线	规模指标	各级各类设施	风貌管控分区	传统村落、 历史街区、 历史文化名村			
↓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	功能布局	制定用途管制规则	细分用地规模	设施类别、规模、选址	风貌规划设计和建设指引	传统村落、 历史街区、 历史文化名村	建设用地附加要素、 国土空间开发强度、 村民建房标准	农业用地附加要素、 设施农用地规模等	生态用地附加要素、 生态保护名录、 河湖水面率、 森林覆盖率
↓									
村庄规划	地块详细功能	划定用途分区， 明确用途管制规则	地块控制指标（ 性质、边界、 面积、配套设施要求等	各类设施用地边界和 建设要求	农村住房及公共建筑 建设样式、空间格局 环境整治细则	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	建设地块附加要素、 容积率、建筑限高、 建筑密度、环境绿化等	农业地块附加要素、 种养类型规模和准入 项目要求等	生态用地附加要素、 环境容量要求、 植被覆盖率等
↓									
村庄设计				生产设施和环境设施 设计方案	农村住房和公共建筑 设计方案、环境整治 方案	历史文化要素展示利用 方案	建筑设计方案、公共空间、 重要节点、道路交通等 设计方案		

附录 B-1：规划目标指标表

(资料性附录)

指标	规划基期 年	规划目标 年	变化量	属性	备注
户籍人口规模 (人)				预期性	
常住人口规模 (人)				预期性	
生态保护红线规模 (公顷)				约束性	
耕地保有量 (公顷)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 顷)				约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公顷)				约束性	
其中 建设用地机动指标 (公顷)				预期性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公 顷)				预期性	
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公顷)				预期性	
户均宅基地用地标准 (平方 米)				预期性	
人均绿地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绿化覆盖率 (%)				预期性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预期性	
生活污水处理率 (%)				预期性	
饮水供水率 (%)				预期性	
卫生厕所普及率 (%)				预期性	

注：除结合以上指标外，可从目标、效率、质量三个方面明确细化落实的指标。

(1) 目标指标参考

细化落实上位规划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保有量、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等指标，如水田保有量、生态公益林面积等，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和增设指标。

(2) 效率指标参考

围绕节约集约用地和提高用地效益设定效率指标，如户均宅基地、人均村庄建设用地等，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和增设指标。

(3) 质量指标参考

围绕促进人居环境和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设定质量指标，如人均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面积、绿化覆盖率等，各地可根据有关政策选择和增设指标。

附录 B-2：国土空间用途分类表¹

(规范性附录)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名词解释	对应三调工作分类
01			耕地	指利用地表耕作层种植农作物为主，每年种植一季及以上的土地	0101（水田）、0102（水浇地）、0103（旱地）
02			园地	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作物，覆盖度大于50%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70%的土地，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	0201（果园）、0202（茶园）、0203（橡胶园）、0204（其他园地）
03			林地	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不包括生长林木的湿地，城镇、村庄范围内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用地	0301（乔木林地）、0302（竹林地）、0305（灌木林地）、0307（其他林地）
04			草地	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包括乔木郁闭度<0.1的疏林草地、灌木覆盖度<40%的灌丛草地，不包括生长草本植物的湿地、盐碱地	0401（天然牧草地）、0403（人工牧草地）、0404（其他草地）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指对地表耕作层造成破坏的，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指村庄内部道路用地以及对地表耕作层造成破坏的村道用地	1004（城镇村道路用地）
	0602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指对地表耕作层造成破坏的，工厂化作物生产和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不包括直接利用地表种植的大棚、地膜等保温、保湿设施用地	1202（设施农用地）
	060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指对地表耕作层造成破坏的，经营性畜禽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圈舍、废弃物处理、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用地等	1202（设施农用地）
	0604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指对地表耕作层造成破坏的，工厂化水产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硬化养殖池、看护房、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	1202（设施农用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名词解释	对应三调工作分类
07			居住用地	指城乡住宅用地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生活附属设施的土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等用地。	0702（农村宅基地）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指农村用于建造独户住房的土地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指农村用于建造集中住房的土地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指为农村生产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包括农村社区服务站以及村委会、供销社、兽医站、农机站、托儿所、文化活动室、小型体育活动场地、综合礼堂、农村商店及小型超市、农村卫生服务站、村邮站、宗祠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幼儿园用地	05H1（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08H2（科教文卫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指机关团体、科研、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的用地，不包括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和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8H2（科教文卫用地）
10			工矿用地	指用于工矿生产的土地	0601（工业用地）、0602（采矿用地）
11			仓储用地	指物流仓储和战略性物资储备库用地	0508（物流仓储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指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码头、管道运输、城市轨道交通、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不包括其他用地内的附属道路、停车场等用地	
	1201		铁路用地	指铁路编组站、轨道线路（含城际轨道）等用地，不包括铁路客货运站等交通场站用地	1001 铁路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指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用地及附属设施用地，不包括已纳入城镇集中连片建成区，发挥城镇内部道路功能的路段，以及公路长途客货运站等交通场站用地	1003（公路用地）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指海港和河港的陆域部分，包括用于堆场、货运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的用地，不包括港口客运码头等交通场站用地	1008（港口码头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指交通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交通指挥中心、交通队等行政办公设施用地	1005（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名词解释	对应三调工作分类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交通设施用地，包括教练场等用地	
13			公用设施用地	指用于城乡和区域公用设施的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邮政、广播电视、环卫、消防、干渠、水工等设施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指城镇、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用地，不包括其他建设用地中的附属绿地	
15			特殊用地	指军事、外事、宗教、安保、殡葬，以及文物古迹等具有特殊性质的用地	09（特殊用地）
16			留白用地	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村庄范围内暂未明确规划用途、规划期内不开发或特定条件下开发的用地	
17			陆地水域	指陆域内的河流、湖泊、冰川及常年积雪等天然陆地水域，以及水库、坑塘水面、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	
23			其他土地	指上述地类以外的其他类型的土地，包括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植被稀少的陆域自然荒野等土地以及空闲地、田坎、田间道	

1: 摘录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年11月版，如国家发布新版本，按新版本执行。

附录 B-3：规划用途分区及管制规则

(参考性附录)

分区准入清单			
一级规划 分区	二级规划 分区	禁止用途	鼓励引导用途
生态 保护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矿产资源开发活动； 2、围填海、采砂等破坏河湖岸线等活动； 3、大规模农业开发活动，包括大面积开荒，规模化养殖、捕捞活动； 4、纺织印染、制革、造纸印刷、石化、化工、医药、非金属、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等制造业活动； 5、房地产开发活动； 6、客（货）运车站、港口、机场建设活动，火力发电、核力发电活动，以及危险品仓储活动等； 7、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活动； 8、《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所指的环境高风险生产经营活动； 9、《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三线一单”》、《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第二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管理规定； 10、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活动； 2、原住民正常生产生活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 3、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林业活动； 4、国防、军事等特殊用途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 5、生态环境保护监测、公益性的自然资源监测或勘探、以及地质勘查活动；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 6、必要的河道、堤防、岸线整治等活动，以及防洪设施和供水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活动。

生态控制区		<p>1、该区域除允许类项目外，严禁在区域内建设各类开发区，严禁各类房地产、娱乐场所、体育场所等服务业项目，以及任何工业和其他农业项目；</p> <p>2、禁止开展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严禁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资源无关的任何其他建筑物，已经建成的要按规定迁出；</p> <p>3、禁止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污染严重的项目；</p> <p>4、禁止新建、扩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5、禁止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p> <p>6、禁止新建畜禽养殖场；</p> <p>7、环巢湖带内既有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设施全部整改达标，整改后仍达不到环保要求的，依法依规关闭拆除。</p>	<p>1、允许适当建设必要的旅游，生态环保，古迹及天然景观维护，教育、科研、试验，病虫害防治，野生濒危动植物培育、驯养、抢救等机构设施；</p> <p>2、允许建设符合该区域规划要求和线路工程必须经过的基本交通、通讯、水、电、热、油、气、环境、防灾等公用设施；</p> <p>3、允许适当发展自然生态旅游、文化景观旅游、古迹旅游、天然景观旅游等旅游产业及其依附文化古迹的文化创意产业；</p> <p>4、允许开展必要的科学实验、生态建设、景观维护、教学实验、教学实习、科普教育、参观考察等活动；</p>
农田保护区		<p>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p> <p>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1、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p> <p>2、提倡和鼓励农业生产者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施用有机肥料，</p>

	<p>3、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p> <p>4、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周边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电子废物拆解等行业企业；</p> <p>5、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6、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得设立非农业开发区和工业小区；</p> <p>7、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1)擅自将耕地改为非耕地；</p> <p>(2)闲置、荒芜耕地；</p> <p>(3)建窑、建房、建坟；</p> <p>(4)擅自挖沙、采石、采矿、取土；</p> <p>(5)排放污染性的废水、废气，堆放固体废弃物；</p> <p>(6)向基本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农药；</p> <p>(7)毁坏水利排灌设施；</p> <p>(8)擅自砍伐农田防护林和水土保持林；</p> <p>(9)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p> <p>(10)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p> <p>8、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p>	<p>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利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和培肥地力。</p>
--	---	---

乡村 发展区	村庄 建设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布局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2、禁止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项目； 3、禁止新建、扩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4、禁止占用宅基地以外的建设用地建设农房 5、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包括××（具体名称），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鼓励用地减量化发展，利用村庄内部空闲地建设村庄必需的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2、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应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 3、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不超过三层，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应体现江淮特色，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要求。
	一般 农业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新建农药原药等石化化工项目； 2、禁止新建及扩建常规燃煤火电机组等电力项目； 3、严禁在二十五度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4、禁止建窑、建房或者擅自采矿、挖沙、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 5. 禁止三类工业及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工业新建、改建、扩建，现有企业应逐步关闭搬迁； 6. 禁止二类工业新建、扩建，现有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进行，并须符合环保部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7. 对未利用地和废弃工矿、宅基地等用地开垦或复垦为耕地的，禁止改作其他用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鼓励一般农业区内的废弃工矿和闲置宅基地复垦为农用地，引导农民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 2、严格控制增量，鼓励增量利用应以发挥农业生产功能为导向； 3、鼓励新建设置隔坡梯田、水平阶、拦土带、保留原生植被带等水土保持措施的种植项目。 4、鼓励利用一般农田开展设施农项目。

	林业 发展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经批准，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林建设； 2. 现有采用消耗林木资源发展食用菌的项目； 3. 禁止在十五度以上坡地通过全垦等不合理方式造林； 4. 禁止采运古树名木、珍稀植物和受保护的其他植物； 5. 不得种植桉树等高耗水速生林； 6. 禁止商业性采伐天然林； 7. 禁止采伐公益林（国家二级、国家三级和省级公益林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除外） 8. 禁止毁林、毁草、烧山开垦，禁止围湖造地、围垦河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涵养林种植活动； 2、允许适当建设必要的旅游，生态环保及天然景观维护，等设施； 3、允许适当发展自然生态旅游、文化景观旅游、古迹旅游、天然景观旅游等旅游产业及其依附文化古迹的文化创意产业； 4、允许适当发展林下经济。
	其他 发展区	除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附录 C：规划文本表格
(规范性附录)

表 C-1：建设用地兼容性

用地类别	农村宅基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留白用地
农村宅基地	——	○	○	×	×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	●	○	○	○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	——	×	×	×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	●	——	○	●	●
乡村道路用地	○	●	●	○	——	○	●
公用设施用地	○	●	●	○	×	——	●
留白用地	●	●	●	●	●	●	——

注：横向为村庄用地类别，纵向为可与之相兼容的村庄用地。

●为允许设置，×为不允许设置，○为视情况而定。

表 C-2 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规划地类		基期年 (20XX年)		目标年 (2035年)		规划 期内 增减 (公 顷)	
		面积 (公 顷)	比重 (%)	面积 (公 顷)	比重 (%)		
农林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合计						
建设用地	村庄 建设 用地	农村宅基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工矿用地					
		仓储用地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留白用地	0.00	0.00			
		空闲地			0.00	0.00	
	小计						
	城镇建设用地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合计							
自然保护与 保留	湿地						
	陆地水域						
	合计						
国土总面积			100.00		100.00		

表 C-3：机动指标落地登记台账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用地规模(亩)	建设规模(m ²)	规划用途	批复	备注
村民居住	分户建房						
农村公共公益设施	政务服务						
	公共教育						
						
乡村文旅设施	乡村旅游项目						
	休闲与观光农业项目						
						
产业	规模化养殖项目						
	农业生产性服务项目						
						

注：表格内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仅适用于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使用。

表 C-4：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重点工程项目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任务	建设规模	建设时序
农用地整理	高标准农田建设				
	耕地提质改造				
				
建设用地整理	农村宅基地整理	空心村			
		闲置宅基地			
				
	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				
生态保护修复	污染地块治理				
				
合计					

注：1、国土综合整治的项目名称可根据实施情况进行增减；
2、多个行政村联合编制的，需分别说明全部规划范围内的规划项目情况和单个行政村规划项目情况。

表 C-5：建设用地减量化潜力汇总表

用地类型	现状面积（公顷）	可减量面积（公顷）	比例（%）
工矿仓储用地			
农村居民点			
其他建设用地			

表 C-6：重点区域控制指标一览表

二类宅基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公顷）	建筑层数（层）	建筑高度（米）	风貌		备注
	0703-1						
	0703-2						
						
	合计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公顷）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建筑密度（%）	色彩和风格	备注
	08-H1						
	08-H2						
						
	合计		——				
工矿用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公顷）	容积率	建筑密度（%）	投资强度（万元/公顷）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比（%）	备注
	10-1						
	10-2						
						
.....	合计		——				

表 C-7：近期建设项目（工程）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m ² ）	投资估算	建设主体	协作部门	建设时限	备注
1	土地整治	土地开发								

		农用地整理								
		...								
2	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项目	道路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农田水利设施								
		...								
3	农村住房	新建住房建设								
									
4	历史文化保护	保护修缮工程								
									
5	产业发展项目	农业产业园								
		加工坊								
		...								
6	人居环境	卫生改厕								
		水环境治理								
		...								
...									
...										

注：表格内容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附录 D：规划内容参考框架
(资料性附录)

第一章、规划总则	第二章、现状认知	第三章、目标定位
1.1 规划背景 1.2 地位作用 1.3 规划范围 1.4 编制依据 1.5 规划原则 1.6 编制指导思想 1.7 规划期限 1.8 既有村庄类规划评估	2.1 区位与人口 2.2 国土空间用途现状 2.3 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 2.4 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2.5 产业发展 2.6 农村住房 2.7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2.8 人居环境 2.9 现状小结	3.1 发展目标与定位 3.2 规模预测 3.3 规划指标 3.4 村庄分类与发展指引
第四章、规划布局与支撑体系	第五章、居民点建设指引	第六章、近期行动与实施保障
4.1 国土空间总体布局 4.2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与管制 4.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 4.4 土地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 4.5 产业发展规划 4.5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4.6 道路交通规划 4.7 公用设施规划 4.8 防灾减灾规划 4.9 村庄设计（可选内容）	5.1 乡村单元划分 5.2 重点区域图则	6.1 近期建设项目 6.2 规划实施保障

注：框架和内容可根据规划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附录 E：规划图件制图要求

（规范性附录）

表 E-1 村庄规划图件内容说明

分类	图件名称	表达内容	
必备图件	国土空间现状图	主要表达现状河流、湖泊、山体、重要交通设施、重要生态和农业资源斑块、历史文化要素、现状建设用地、水利设施、高压走廊、管道设施等反映村庄特点的现状要素。	
	国土空间规划图	主要表达的内容包括国土空间规划用途、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生态保护红线、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村庄建设边界、宅基地建设范围、弹性发展区、土地综合整治区、灾害影响范围、安全防护范围、重点建设项目（工程）等。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图	主要表达的内容包括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及其管制规则。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图	表达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国土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等整治和修复国土空间分布情况以及配套的农田水利等工程（项目）。	
	道路交通规划图	主要表达村庄对外公路、村内主要干路、次干路、慢行交通等道路设施以及城乡公交停靠点、公共停车场等交通设施位置。	
	产业发展规划图	主要表达产业发展用地布局，包括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等产业发展用地。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主要表达教育、文体设施、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公用设施规划图	主要表达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环卫等市政公用设施的位置，各类工程管线的走向、管径等。	
	村庄安全和防灾规划图	主要表达灾害影响范围、安全防护范围以及防灾减灾工程、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的空间分布。	
	特色风貌规划图	主要表达村庄主要景观廊道、山水格局、村庄空间形态、建筑风格、重要节点等特色风貌控制与展示。	
	农村住房布局规划图	主要表达宅基地建设范围、农村住房分布、提供参考户型等。	农村住房布局规划图
	村庄单元图则	主要表达规划单元在村庄中位置，各地块规划用途，重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界线、地块编号、规划控制指标、建筑风貌要求、设施配置等。	
	重点区域规划总平面图	主要表达集中布局农民住房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区域建筑、道路、绿化和设施等空间布局，可以是多个区域，名称可以自定。	
重点区域图	主要表达重点区域在村庄的位置，各建设用地的建设		

	则	强度、高度、风貌等建设引导和管控内容等。	
	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	主要表达的内容包括近期建设的点状、线状、面状的农房改造建设、产业发展、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修复整治、土地综合整治、历史文化保护、防灾减灾工程和村庄设计等项目工程。	
可选图件	区位与规划范围图	采用轴线等方式，反映村域在重要发展区域内的空间位置、主要社会经济联系、与周边行政村的关系等。	
	相关规划衔接图	明确与上位国土空间规划、村庄布点规划、产业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关系。	
	遥感影像图	通过航空或卫星遥感影像直接反映区域土地覆被情况。	
	特色资源分布图	表达古桥、古树、古道、古建筑、古墓、古井、宗祠、人文历史景点、名人故居的现状信息。	特色保护类村必做，其他可选做
	建设用地减量化潜力分析图	结合建筑质量、是否闲置、布局的安全性和合理性等因素考虑。	
	重点区域现状图	明确重点区域现状土地用途、地形地貌、道路、绿化、公用设施、公共设施及各类建筑的性质、层数等。	
	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现状图	表达现状教育、文体设施、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环卫等市政公用设施的位置，各类工程管线的走向、管径等。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现状图	表达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国土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等待整治和修复国土空间分布情况。	
	历史文化保护区划图	表达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标明文保单位、历史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农业遗迹、古遗址、古墓葬等历史文化要素。	特色保护类村必做
	典型户型设计图	主要表达典型户型的户型设计要素。	
	村庄设计图	主要表达田园风光、特色风貌、整治改造施工、绿色景观带设计等规划意向设计以及整体风貌效果。需明确道路断面和建设效果，公共空间设计总平面和建设效果，村庄绿化布局和建设效果、重要节点方案设计和建设效果。	
规划意向图、鸟瞰图	其他根据表达需要的图纸		

注：村庄规划的必备图件包括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和重点区域规划总平面图。各地可根据需要，可增加相关图件。

表 E-2： 村域国土空间现状图中国土空间现状用途要素表达图式

现状用途	对应现状用途代码	表达图式	
		图式符号	RGB
耕地、田坎	01、2302		RGB (245, 255, 125) RGB (130, 130, 130)
园地	02		RGB (175, 255, 150) RGB (130, 130, 130)
林地	03		RGB (120, 220, 120) RGB (130, 130, 130)
草地	04		RGB (210, 255, 115) RGB (130, 130, 130)
其他农用地			RGB (65, 225, 210) RGB (130, 130, 130)
乡村道路、交通运输用地	0601、12		RGB (250, 150, 50) RGB (130, 130, 130)
陆地水域	17		RGB (115, 225, 255) RGB (130, 130, 130)
农村宅基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3、0704		RGB (245, 140, 140) RGB (130, 130, 13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8、13、14		RGB (225, 115, 255) RGB (130, 130, 130)
工矿用地、仓储用地	10、11		RGB (210, 160, 120) RGB (130, 130, 130)
特殊用地	15		RGB (220, 110, 150) RGB (130, 130, 130)

E-3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a)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

- ① 村委会驻地；
- ② 行政界线；
- ③ 主要道路交通；
- ④ 主要河流水系；
- ⑤ 名称注记。

b) 专题要素

点状重点建设项目（工程）、线状重点建设项目（工程）、面状重点建设项目（工程）、生态保护红线、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村庄建设边界、宅基地建设范围、国土综合整治区、灾害影响范围、安全防护范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c) 表格要素

重要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d) 图式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要素表达图式应符合表 G.3-G.5 的有关规定。

e) 图层控制

制图要素采用分层方式组织和绘制，图层压盖从上至下的顺序依次是：名称注记、村委会驻地、行政界线、主要道路交通、主要河流水系等基础地理信息要素、点状重点建设项目（工程）、线状重点建设项目（工程）、面状重点建设项目（工程）、生态保护红线、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村庄建设边界、宅基地建设范围、国土综合整治区、灾害影响范围、安全防护范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表 E-4：规划控制线（区）表达图式

规划要素	表达图式	
	图式符号	RGB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RGB(110, 170, 0) RGB(255, 255, 0)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RGB(110, 170, 0) RGB(255, 230, 50)
生态保护红线		RGB(0, 0, 255)
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		RGB(255, 0, 255)
村庄建设边界		RGB(0, 0, 0)
宅基地建设范围		RGB(255, 0, 0)
国土综合整治区		RGB(255, 170, 0)
灾害影响范围		RGB(255, 0, 0)
安全防护范围		RGB(0, 0, 255)

表 E-5：国土空间规划用途要素表达图式

规划用途	对应规划用途	表达图式	
		图式符号	RGB
耕地	01		RGB (245, 243, 195)
园地	02		RGB (183, 223, 73)
林地	03		RGB (76, 152, 58)
草地	04		RGB (164, 193, 121)
其他农用地			RGB (65, 225, 210)
乡村道路、交通运输用地	0601、12		RGB (220, 220, 220)
田坎	2302		RGB (168, 168, 0)
陆地水域	17		RGB (115, 225, 255)
农村宅基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3、0704		RGB (255, 217, 10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		RGB (205, 95, 132)
工矿用地	10		RGB (216, 157, 52)
仓储用地	11		RGB (208, 179, 212)
公用设施用地	13		RGB (157, 139, 193)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		RGB (122, 193, 27)
留白用地	16		RGB (235, 238, 232)
特殊用地	15		RGB (220, 110, 150)
湿地	05		RGB (189, 228, 249)

表 E-6：重点建设项目（工程）要素表达图式

规划要素	表达图式	
	图式符号	RGB
规划新建公路		RGB (255, 0, 0)
规划改、扩建公路		RGB (255, 0, 0)
干渠		RGB (0, 0, 255)
干沟		RGB (0, 0, 255)
支渠		RGB (0, 0, 255)
支沟		RGB (0, 0, 255)
农田林网		RGB (0, 130, 0)
田间道		RGB (160, 145, 70)
生产路		RGB (160, 145, 70)
农用井		RGB (255, 0, 0)
水闸		RGB (0, 0, 255)
农桥		RGB (255, 0, 0)
泵站		RGB (255, 0, 0)
公共服务中心		RGB (255, 0, 0)
教育设施		RGB (255, 0, 0)
卫生室		RGB (255, 0, 0)
养老设施		RGB (255, 0, 0)
健身活动中心		RGB (255, 0, 0)
文化设施		RGB (255, 0, 0)
加油（气）站		RGB (255, 0, 0)

规划要素	表达图式	
	图式符号	RGB
变电站		RGB(255,0,0)
邮政设施		RGB(255,0,0)
电信设施		RGB(255,0,0)
供水设施		RGB(255,0,0)
污水处理设施		RGB(255,0,0)
公厕		RGB(255,0,0)
垃圾转运站		RGB(255,0,0)
集贸市场		RGB(255,0,0)
寺庙、教堂		RGB(255,0,0)
景观小品		RGB(255,0,0)

E-7 重点区域规划总平面图

a)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

- ①行政界线；
- ②主要道路交通；
- ③主要河流水系；
- ④村委会驻地和设施；
- ⑤名称注记。

b) 专题要素

规划重点区域建筑、道路、绿化和设施布局。

附录 F：村庄规划图纸参考样式 (资料性附录)

图 F-1 村域国土空间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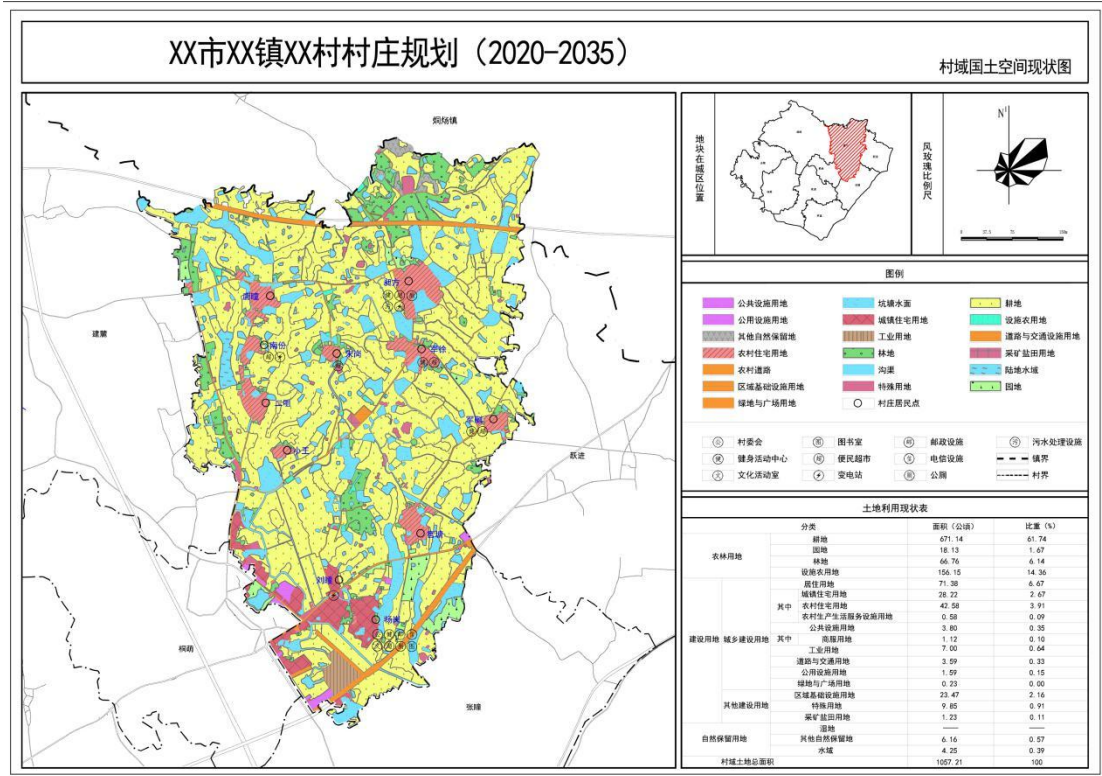


图 F-3 村庄单元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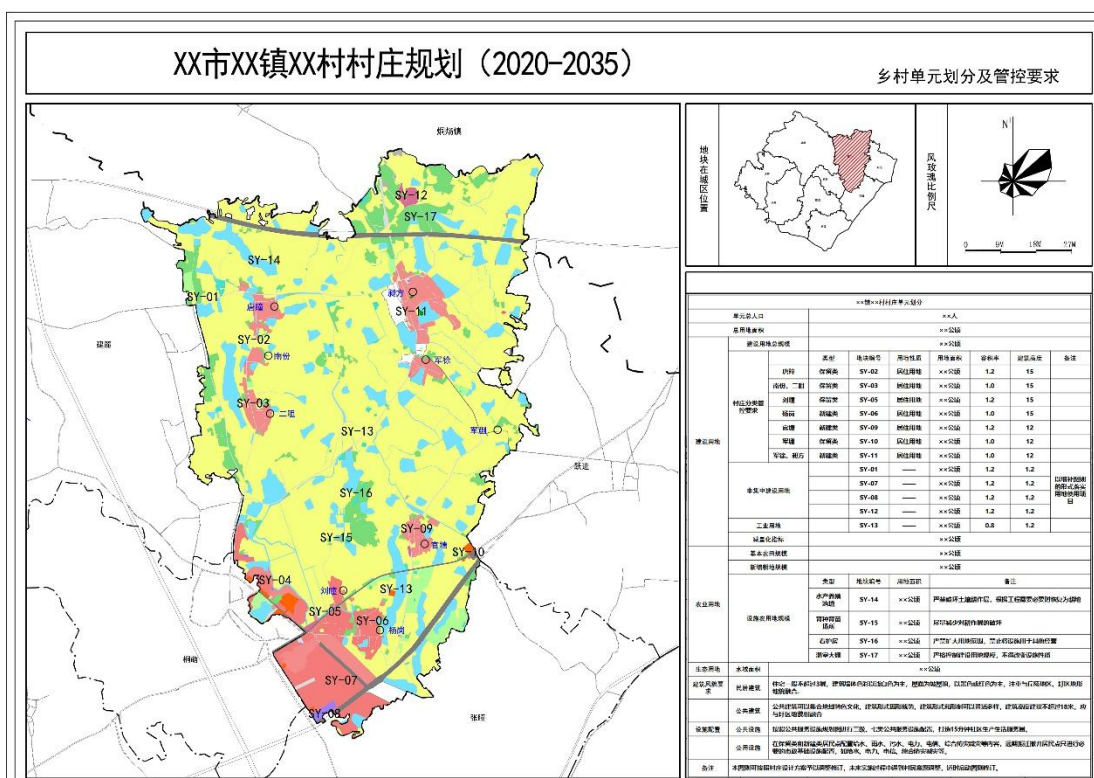


图 F-4 重点区域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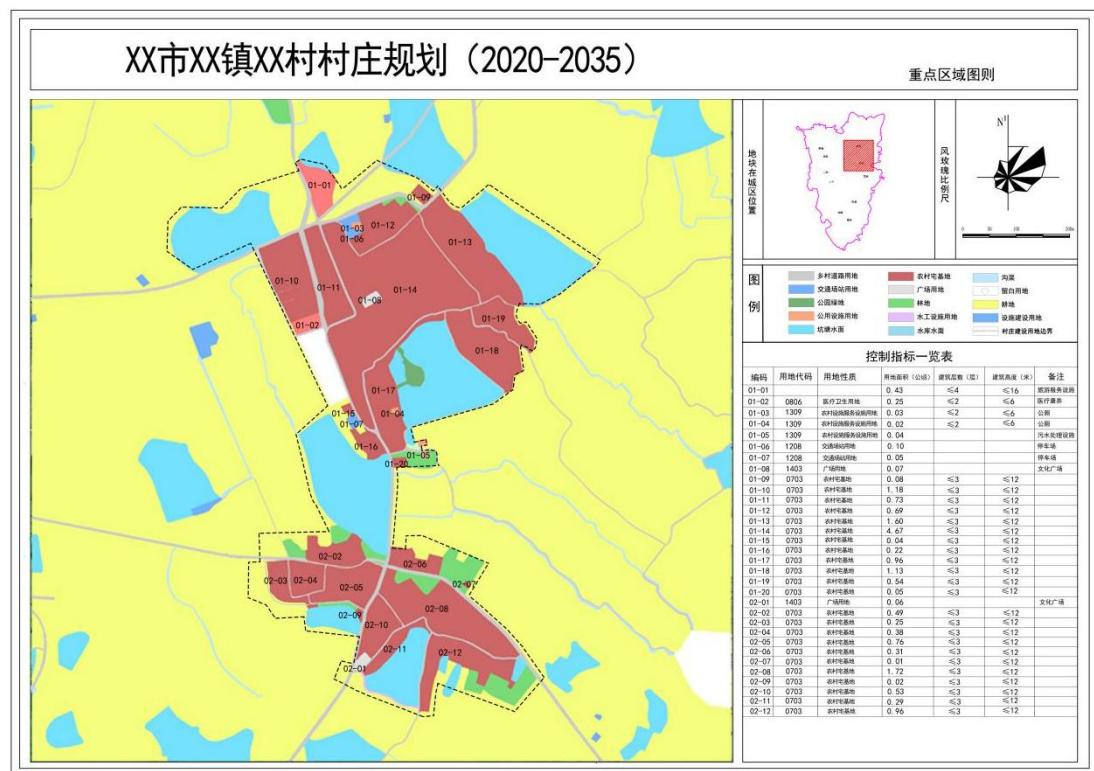


图 F-5 重点区域规划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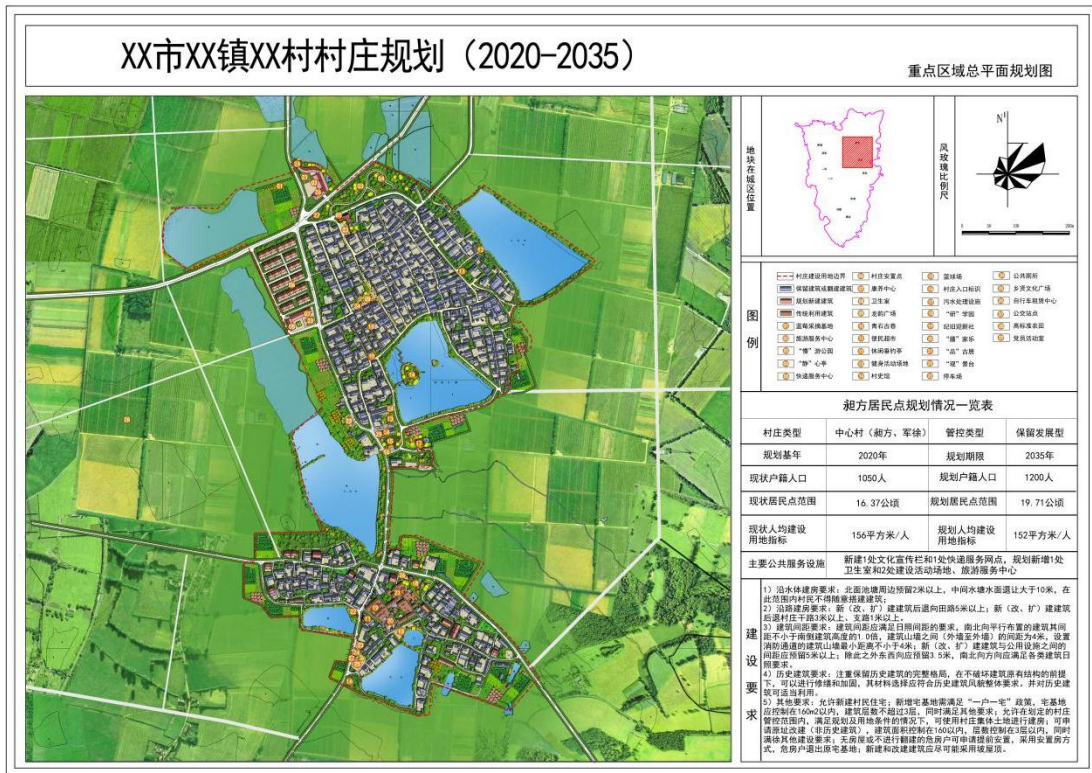


图 F-6 增补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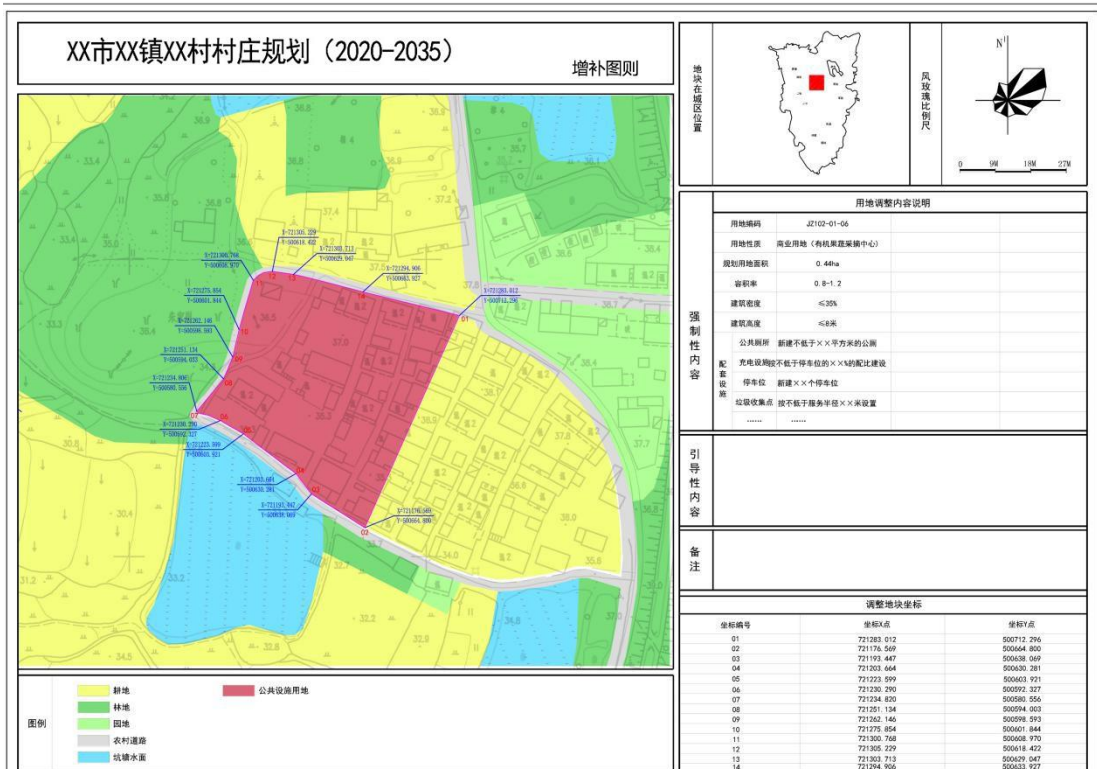


图 F-9 村域规划重要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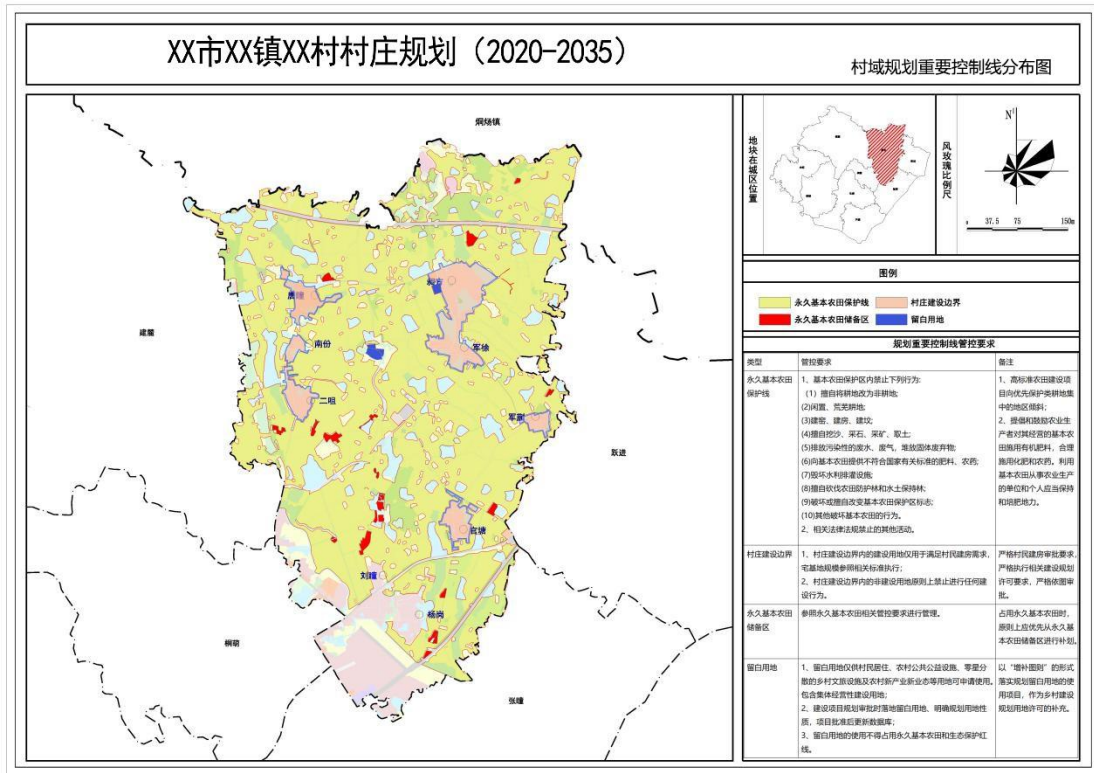


图 F-10 农村住房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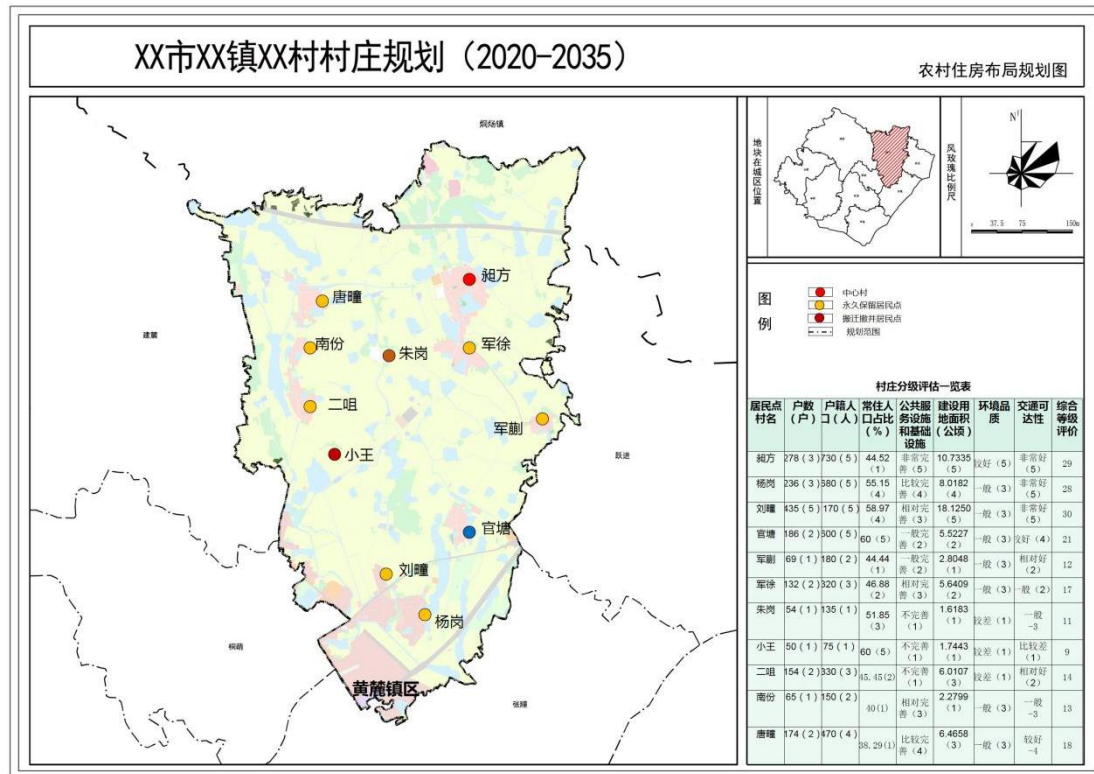


图 F-11 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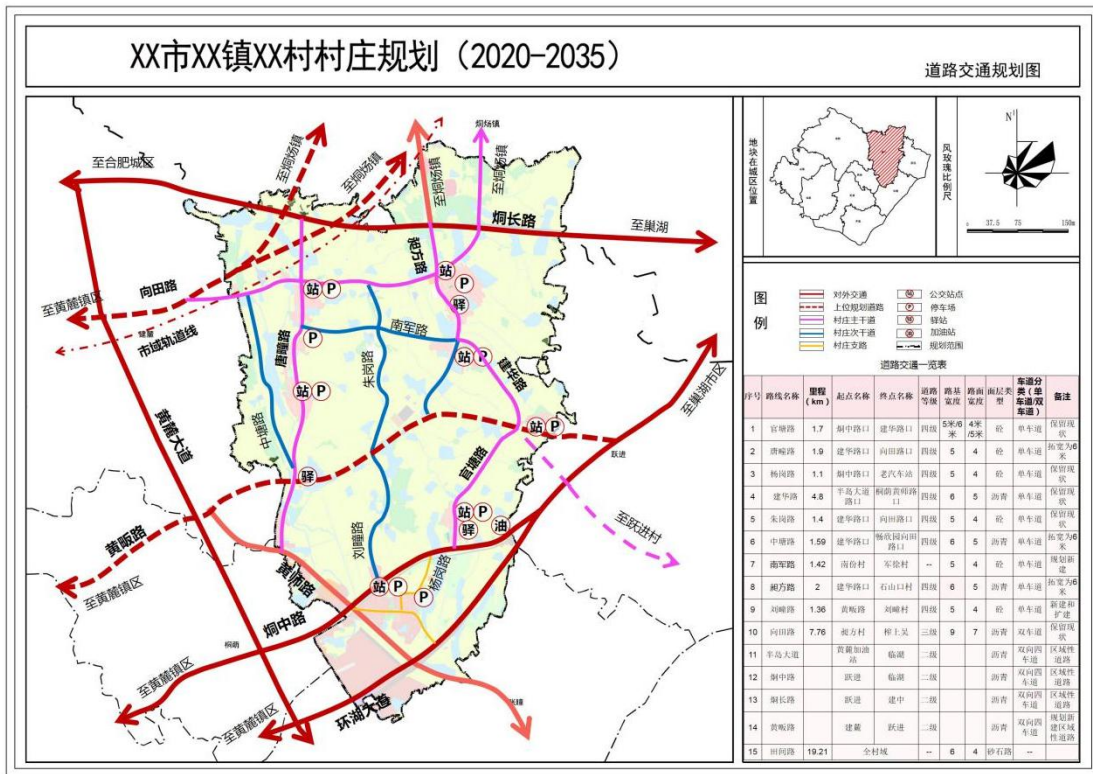


图 F-1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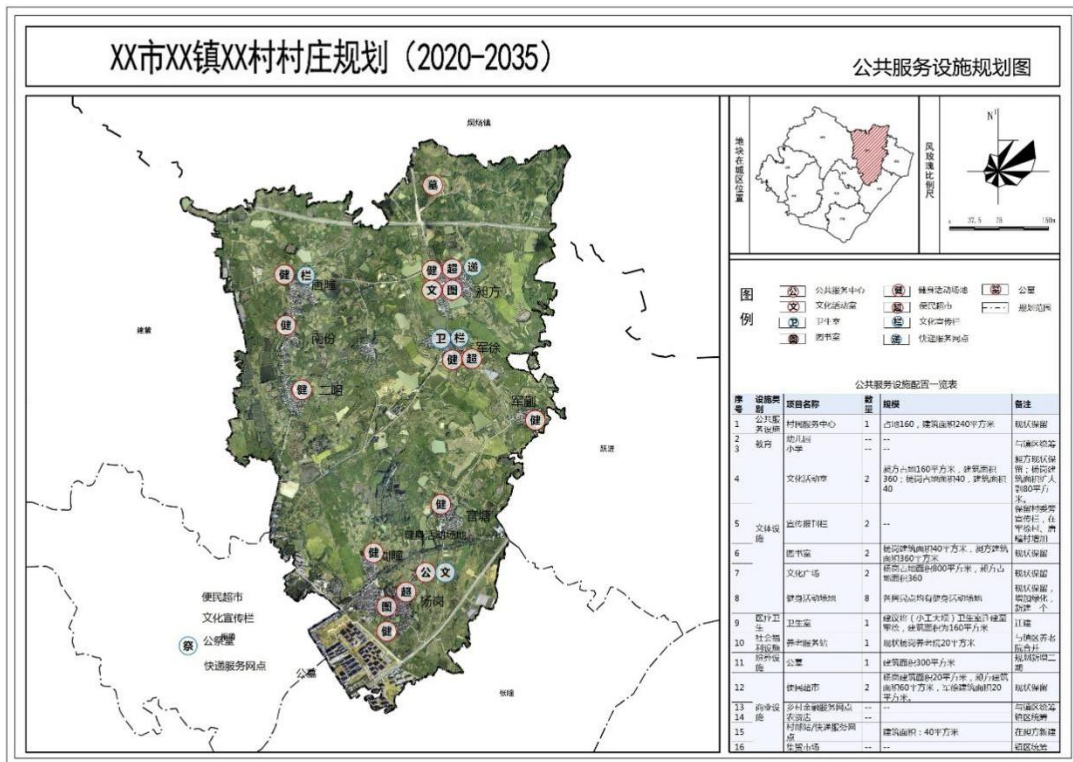


图 F-13 公用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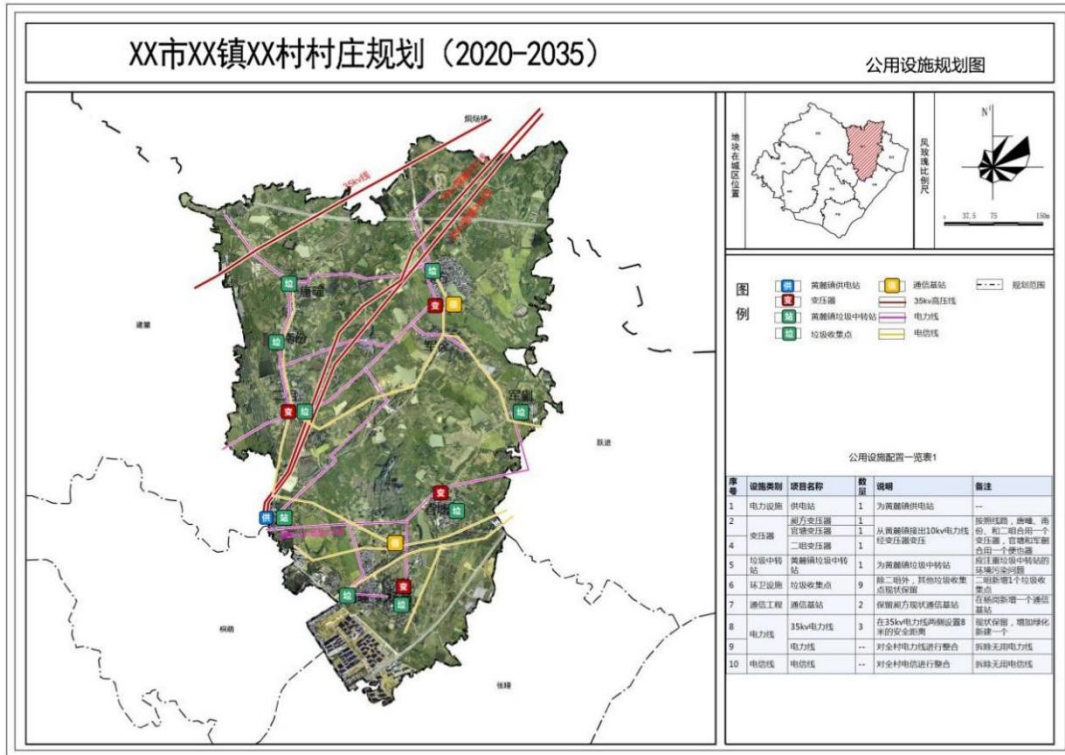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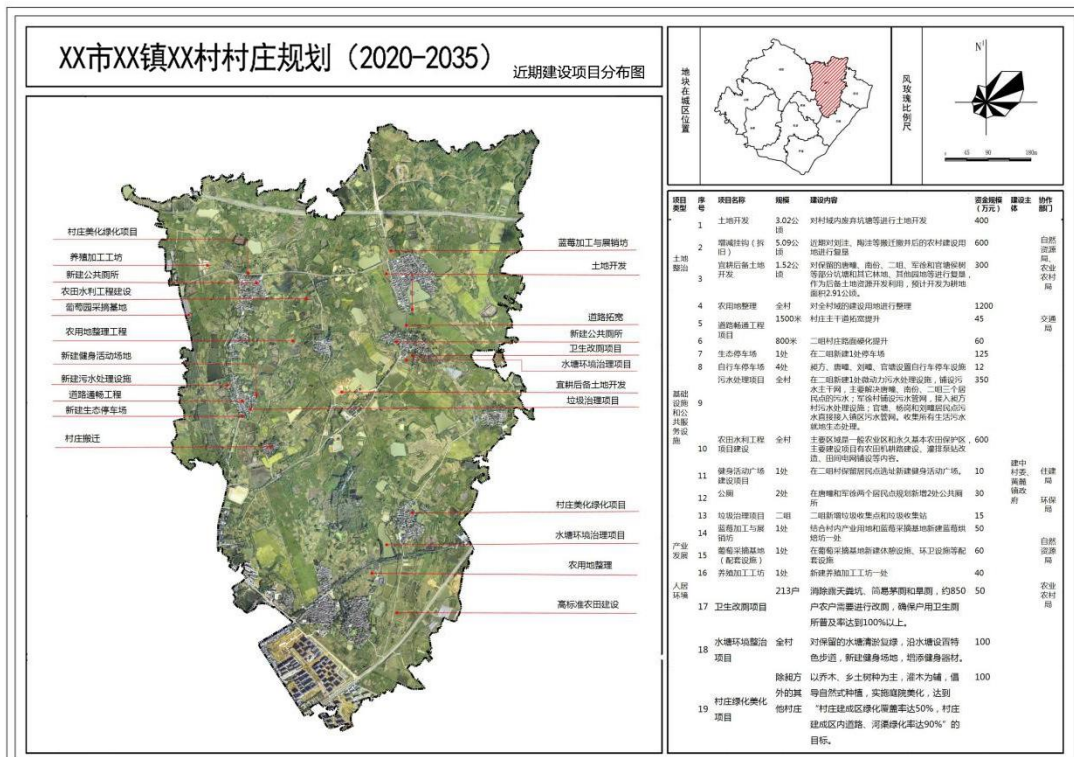


图 F-14 近期建设项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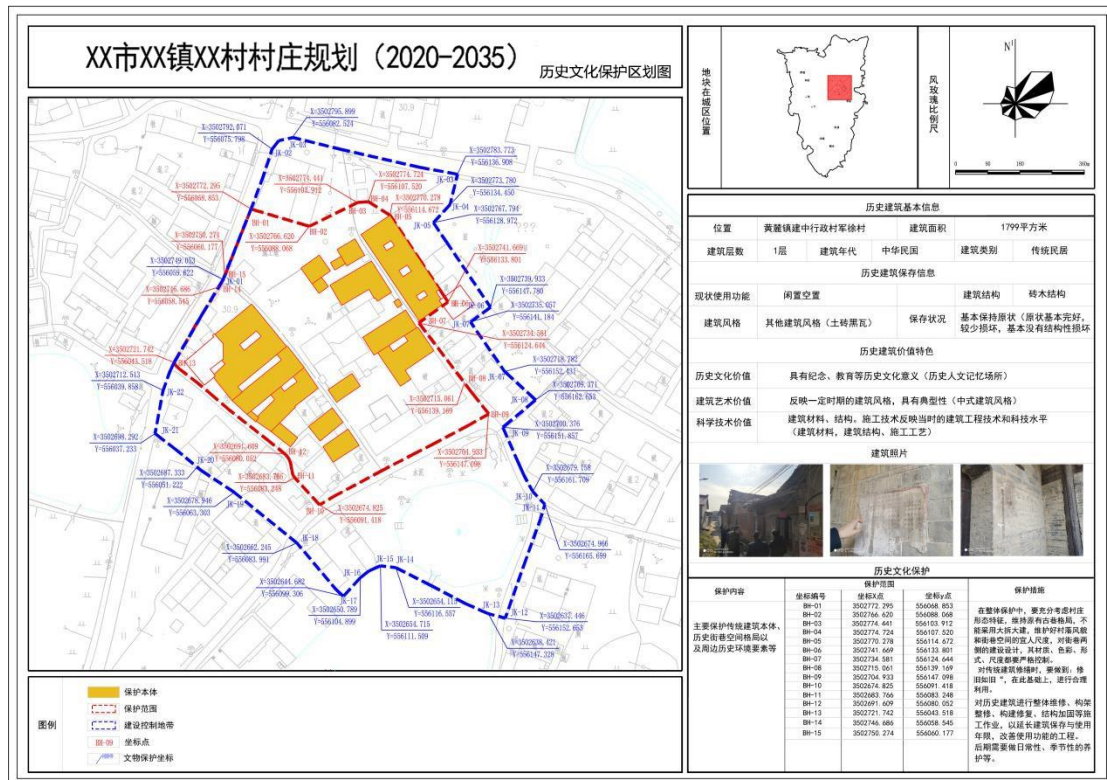


F-15: 历史文化和特色资源保护名录

序号	资源名称	资源类型	资源年代	保护级别	占地规模 (平方米)

注：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保护资源的村庄填写。资源类别选填包括：古建筑、古遗址、古墓葬、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石窟寺及石刻等等；保护级别选填包括：世界级、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等。

图 F-16 保护区划



附录 G：村庄调查资料参考清单

（资料性附录）

表 G-1 村庄要素调查表¹⁰

行政村村名：		
所属乡镇：		
村庄类型		
村庄所处地势：	圩区、岗地、丘陵	
区位情况：	距离县政府所在地 公里	距离乡镇政府所在地 公里
	距离最近高速公路出入口 公里	距离最近省道 公里
社会经济要素	户籍人口： 户 人	常住人口： 户 人
	非农业人口： 人	迁入迁出人口： 人
	就业构成：第一产业劳动 人；第二产业劳动 人；第三产业劳动力 人	
	劳动力构成：	
	年人均纯收入： 元	年村集体收入： 元
	医疗参保人数： 人	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元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五保户人数： 人
	主要产业描述：	
自然资源要素	地形地貌描述 气象描述	自然资源（土地资源、水资源、矿产资源、生物资源）描述
	工程地质描述	自然灾害描述
	水文及水文地质描述	生态环境描述
历史文化要素	历史文化名村：	传统村落：
	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建筑：
	民俗文化：	地下文化埋藏区：
	红色文化：	历史环境要素：
村庄建设要素	建设用地范围	各类建设用地现状
	宅基地	集体建设用地
	土地流转	户均建设用地
	公共服务设施	公用设施
规划政策要素	规划指标	上位国土空间规划
	规划用途分区和用途管制	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

¹⁰ 内容参考主要列明可能需要调查的内容，起到提示作用，规划编制过程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表 G-2 村民调查参考问卷

_____镇(乡) _____行政村, _____村民组, 门牌号: _____
 编号: _____ 调查时间: _____ 调查人: _____ 联系号码: _____

1、请问您家有几口人? 有几人在外地务工? 务工工种?
 答: 我家有 _____ 口人, _____ 人在外务工, 务工工种是 _____。

2、请问您主要收入来源? (在答案前 R 内勾选, 可以多选; ○只能单选, 下同)
 答: 主要收入来源 (选择不超过 3 项):
 农业林产收入
 牲畜产品收入
 水产养殖收入
 外出务农、务工收入

3、请问家庭承包耕地是否流转? (选择不超过 3 项)
 答: 若是, 流转方式: 转让, 出租, 互换, 入股, 抵押, 其他 _____, 流转面积 _____ 亩, 流转年, 转让/转租费用是 _____ 元/年·亩, 转让给: 本村村民, 外村村民, 村集体, 种养大户, 农业企业, 其他 _____。若否, 将来是否有意愿转让: ○是, ○否, 意愿转让价格是 _____ 元/年·亩。

4、请问您家的房子是哪年建成的? 建筑面积多大? 房子的结构是?
 答: 我家的房子是 _____ 年建成的, 房子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房子结构: ○砖木, ○砖混, ○钢混, ○简易, ○其他 _____。

5、您希望新建什么样式的房子?
 答: 我希望新建 ○平房, ○排屋, ○楼房, ○高层, ○其他 _____。

6、请问您对现在住的房子感觉用起来方便吗?
 答: 我家房子现在用起来 ○方便, ○不方便; 不方便的地方主要是 院子, 客厅, 卧室, 厨房, 厕所, 其他 _____; (选择不超过 3 项)

7、请问您家 5 年内有没有新建或翻修房屋计划?
 答: ○没有; ○有, 翻修房屋; ○有, 在原址新建; ○有, 到附近建设; ○有, 到乡镇政府所在地建设; ○有, 到县城或其他城市购买房屋;

8、请问您家 5 年以上更长的时间, 有没有新建房屋计划?
 答: ○没有; ○有, 翻修房屋; ○有, 在原址新建; ○有, 到附近建设; ○有, 到乡镇政府所在地建设; ○其他 _____

9、请问您感觉近年村庄发展较好的领域包括哪些方面。(选择不超过 3 项)
 经济发展
 教育设施
 医疗设施
 文化体育设施
 住房建设

10、请问您感觉现在的村庄还需要增加哪些服务设施? (选择不超过 5 项)
 晒场, 篮球场, 棋牌室, 图书室, 小花园, 卫生所, 商店, 幼儿园, 客运车停靠站, 停车场, 其他 _____

11、请问您认为村里适合发展什么产业? (选择不超过 3 项)
 种植, 养殖, 休闲农业, 观光旅游, 工业, 其他 _____

12、请问您对村庄发展建设还有其他的意见和建议吗?

